Deloitte.
勤業眾信

通訊

2015年2月號　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月刊

全球零售力量調查 洞悉五大趨勢
重塑組織競爭力的挑戰與對策

- 企業風險服務專欄

零售百貨產業面臨數位化的困境

- 專家觀點

加速設置吹哨者制度 推動企業及政府廉政治理

《律師看時事》家族企業接班 預先規畫降風險

歡迎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tax@hand

全球脈動，在地觀點

Deloitte tax@hand 提供您全球稅務新聞及資訊

來自世界各國的稅務專業人士，提供各國的稅務新聞及最新訊息，且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常用的稅務主題、國家及語言，並即時接收以稅務新聞、資訊、專家觀點及稅率連結互動並儲存收藏。

www.taxathand.com

▶ 適用於所有iOS及Android裝置

Android Google Play Store ・ iOS iPhone / iPad

通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每月10號出刊

發 行 人：陳清祥
編輯顧問：郭政弘 張豐淦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龔俊吉
賴冠仲 陳慧銘 郭俐雯
洪惠玲
法律顧問：林瑞彬 葉光章
總 編 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簡秀芬 吳品儀 薛新樺
美 編：林淑琴 戴文珮
編 輯 組：林佳怡 范麗君 彭為德
楊怡芳 祁靜芬 黃麗珊
徐郁琄 陳玉玲 周惠珍
劉珮甄 郭卉玹 謝佩紋
林浩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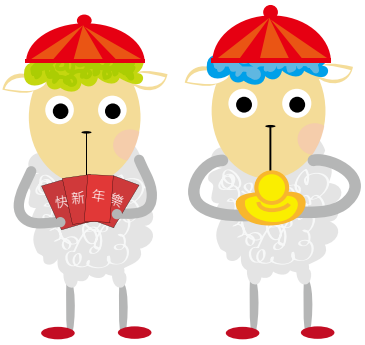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惟作品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及網路平台。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elawu@deloitte.com.tw ; (02)2545-9988#2691

戴文珮小姐
petai@deloitte.com.tw ; (02)2545-9988#2984

目錄Content

Cover Story

全球零售力量調查 洞悉五大趨勢
重塑組織競爭力的挑戰與對策

封面故事

6 2015年全球零售力量調查報告
柯志賢會計師

12 重塑組織競爭力的挑戰與對策
苗德荃副總經理

稅務面面觀

17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度\德國\印尼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協理

19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美國 – 簡化特定加拿大養老金計劃之申報要求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2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反避稅新制之衝擊
林淑怡會計師、林世澤協理

企業風險專欄

24 零售百貨產業將如何面對數位化的市場競爭
林茵薇經理、蕭任國副理

29 ERP安控分享系列(二)：ERP系統持續性監控
徐潔茹協理、謝蕙萱副理

管理顧問專欄

32 如何應用數據分析進行核保定價 - 以產險為例
鄭興執行副總、黃志豪協理、朱思樺副理

專家觀點

38 《律師看時事》家族企業 要訂家族憲法
葉光章副總經理

39 《律師看時事》家族企業接班 預先規畫降風險
葉光章副總經理

41 《會計師看時事》
外匯利得 別忘了報稅
賴永發會計師

43 《會計師看時事》
跨境稅款追! 追! 追!
郭雨萍會計師、李嘉雯協理

46 《會計師看時事》
藝人進摩鐵 傷害肖像權授權
江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48 加速設置吹哨者制度
推動企業及政府廉政治理
陳清祥總裁

50 國際洗錢防制管理制度新思維
林瑞彬主持律師、張憲瑋律師

52 理仁法律專欄
群眾募資平台之現狀與法律定位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賴怡文律師

55 眾達法律專欄
銀行融資承諾書協商要點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王儷真顧問

法規輯要

57 證券管理法規

59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62 稅務法規

64 投資管理法規

65 會計審計資訊

66 中國稅法

67 財稅行事曆

73 稅務工作行事曆

74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訂閱電子報

勤業眾信通訊月刊，掌握時下財會及稅務議題，提供專家之精闢見解，並同時提供即時法規予各界供參，談論之議題涵蓋產業趨勢、公司管理、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跨國議題等等，實為公司財會人員不可不讀之一份刊物。

欲免費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報，請至勤業眾信網站 www.deloitte.com.tw，點選聯絡我們/與我們聯繫，標題下選擇「Newsletter: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報」，並填寫資料後送出，即完成電子報訂閱之程序。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Cover Story

2015年全球零售力量調查報告 洞悉零售產業五大趨勢新商機

擁抱科技及大數據、創新思維與經營模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

個人行動裝置的普及，促使行動零售快速發展，零售業將透過轉型與創新，掌握市場新商機。勤業眾信發佈「2015年全球零售力量(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15)」報告內容指出，綜觀2008~2013年，零售產業前50名成長最快速的業者年複合成長率達20.6%。其中，台灣以零售業龍頭「統一超商」位居156名表現最佳，中國與香港則分別有8家、5家上榜。筆者認為隨著科技的進步，創新的速度及其破壞性的影響力既不會停止，顧客的期望亦將持續攀升。除此之外，電子商務業者與多樣化的零售趨勢亦來勢洶洶，因此，業者需培養擁抱變化與快速適應的能力，善用科技及大數據(Big Data)，以即時預測、應對、滿足甚至創造日益增加的消費者需求。

2015年預估有65%的全球人口使用行動電話，而83%的網路使用行為將透過手持裝置。因此，結合實體店面與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個人化服務將成為零售業發展趨勢。未來，快速決策、優先行動的零售業者將取得領先優勢。此份年度報告內容包含總體經濟預測、2015年零售業的趨勢發展以及全球Top250零售業者排名與分析。以下彙整報告趨勢重點：

一、零售業者全球經濟展望

(一)歐洲：歐元區的經濟前景預測是保守的。受到持續失效的信貸市場、財政緊縮政策抑制經濟成長、勞動力市場的繁重法規與烏克蘭的危機影響，歐洲央行已實施低利率、提供銀行直接貸款以及購買證券化資產，以拯救當前的困境。

(二)中國：中國經濟為近二十年來成長最緩慢的一年，成長率僅略高於7%。中國政府正採取以下措施提升經濟：更加開放金融服務業、改進國有企業的管理、提供民營企業公平的競爭環境、保護產權及投入更多資金於教育和公共醫療。

(三)美國：2015年美國經濟將呈現高度成長，工業產出、就業率與零售業均表現良好。需注意的是，僅少部分消費者獲得顯著的收入成長，故貧富差距將持續擴大，對消費者支出產生負面影響。

(四)日本：由於工資並未隨著物價的上升有所成長，故消費者的購買力正持續下滑。然而，日本政府推行的女性參與職場政策，將有望整合日本零售業及推動改變。

(五)新興市場：南非與墨西哥憑藉其快速的經濟成長與積極開放市場等態勢，成為零售業者投資佈局的新戰場。

二、2015年主要的零售趨勢

(一)旅遊零售：雖然全球的政經挑戰持續，但國際旅遊持續以高於預期的速度成長，主要因素之一為新興國家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正前往世界各國首都消費並促進銷售增長。例如，法國160億歐元的奢侈品市場中，有超過一半來自於遊客。

2015年零售商將更加著重於服務高消費旅客，以推動銷售成長，尤其以來自新興市場的遊客。

(二)行動零售：三年內，全球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交易的電子商務銷售金額預計將超越6,380億美元，行動支付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面對此趨勢，零售商將結合行動裝置，提供店內免費無線網絡的服務，將其網站優化於個人化裝置設備中，以提升顧客消費的便利性。然而，逐漸成為常態的行動零售，考驗著零售商如何妥善的運用顧客資料，同時確保消費者隱私與資訊安全，以維持顧客的忠誠度及信任。

(三)快速零售：「速度」持續為零售業的重要發展趨勢。快速零售包括：快速時尚—縮短於伸展台上展式的衣物樣式至平價店鋪銷售的時間；限時的產品和快閃的銷售模式—用以強調急迫性並推動即時消費；行動店面—快速將產品和服務推向市場並建立知名度；自助結帳櫃檯—減少或消除消費者的等待時間。人數最多的千禧世代，以其擁有高消費能力與高影響力，以及偏好快速回應與及時行樂等消費特質，成為快速零售的主要推手。

【表一】2013年世界Top10零售業者列表

Top 250 rank	Name of company	Country of origin	2013 Retail revenue (US$mil)	2013 Retail revenue growth	2013 Net profit margin	2013 Return on assets	CAGR* Retail revenue 2008-2013	# countries of operation	% retail revenue from foreign operations
1	Wal-Mart Stores, Inc.	U.S.	476,294	1.5%	3.5%	8.2%	3.3%	28	28.9%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U.S.	105,156	6.1%	2.0%	6.8%	7.7%	9	28.2%
3	Carrefour S.A.	France	98,688	-2.4%	1.8%	3.1%	-3.0%	33	52.7%
4	Schwarz Unternehmens Treuhand KG	Germany	98,662[e]	9.5%	n/a	n/a	6.5%	26	58.2%
5	Tesco PLC	U.K.	98,631	-2.0%	1.5%	1.9%	2.9%	13	32.3%
6	The Kroger Co.	U.S.	98,375	1.7%	1.6%	5.2%	5.3%	1	0.0%
7	Metro Ag[1]	Germany	86,393[e]	-2.5%	0.7%	1.4%	-0.9%	32	62.3%
8	Aldi Einkauf GmbH & Co. oHG	Germany	81,090[e]	4.7%	n/a	n/a	5.5%	17	59.2%
9	The Home Depot, Inc.	U.S.	78,812	5.4%	6.8%	13.3%	2.0%	4	10.8%
10	Target Corporation	U.S.	72,596	0.9%	2.7%	4.4%	2.9%	2	1.8%
Top 10[f]			$1,294,698	2.0%	2.8%	6.0%	3.0%	16.5[g]	32.5%
Top 250[f]			$4,354,562	4.1%	3.4%	5.3%	4.2%	10.2[g]	24.2%
Top 10 share of Top 250 retail revenue			29.7%						

(四)體驗式零售：零售業已不再局限於銷售商品，逐漸轉變為提供顧客全方位的體驗式服務。為了提升消費者的購物經驗，零售商發想了許多創新的方法：時裝秀、音樂嘉年華、互動式看板、社群媒體活動與共同創造產品的體驗式服務。

(五)創新零售：新的科技與創新將持續顛覆零售業的傳統思維，創新的模式不再局限於產品與服務，亦包括商業模式與顧客參與度。隨著多元化的消費者行為迅速發展，成功的經營模式將不再是單一公式，日益增加的零售商將採用創新的手法與開放的態度擁抱科技。

三、全球前250大零售業者重點聚焦

2013年營收統計結果顯示，每家入選企業年營收至少37億美元、總營收合計4.35兆美元。前10名皆為歐美企業【表一】，總營收占Top250的30%。其中「Wal-Mart」仍領先其優勢，占Top250總營收的11%以上。以地區別觀察，可發現Top10業者平均在16.5個國家有營運據點。整體而言，Top10業者年度營收成長率為2%。

四、歐美零售商的成長率創四年來新低

Top250業者中，歐洲企業最多，達90家，而北美的88家企業營收占比最高【表二】。海外經營方面，德商的海外營收比例占總營收最高，為45.4%。海外拓展比例最低的國家是日本，2013年有近一半的業者僅在國內營運【表三】。總體而言，2013年歐美業者亦經歷極低的複合成長率，歐商只有2.6%，而北美商亦僅有3.1%【圖一】。

【表二】2013年各國區域/國家表現

	% retail revenue from foreign operations	Average # of countries	% single-country operators
Top 250	24.2%	10.2	34.8%
Africa/Middle East	25.1%	12.1	0.0%
Asia/Pacific	14.0%	5.4	43.6%
Japan	9.4%	3.9	45.2%
Other Asia/Pacific	18.9%	7.4	41.7%
Europe	38.6%	16.2	22.2%
France	43.6%	28.6	7.1%
Germany	45.4%	15.4	5.9%
U.K.	21.5%	16.1	21.4%
Latin America	22.9%	2.3	40.0%
North America	14.7%	7.8	44.3%
U.S.	15.4%	8.5	40.5%

【表三】2013年各國區域/國家海外經營表現

	# companies	Average retail revenue (US$mil)	Share of Top 250 Companies	Share of Top 250 Revenue
Top 250	250	$17,418	100.0%	100.0%
Africa/Middle East	7	$6,384	2.8%	1.0%
Asia/Pacific	55	$11,121	22.0%	14.0%
Japan	31	$9,835	12.4%	7.0%
Other Asia/Pacific	24	$12,782	9.6%	7.0%
Europe	90	$18,840	36.0%	38.9%
France	14	$29,279	5.6%	9.4%
Germany	17	$27,060	6.8%	10.6%
U.K.	14	$19,391	5.6%	6.2%
Other Europe	45	$12,316	18.0%	12.7%
Latin America	10	$7,757	4.0%	1.8%
North America	88	$21,875	35.2%	44.2%
U.S.	79	$23,108	31.6%	41.9%
Canada	9	$11,052	3.6%	2.3%

五、快速消費品仍為主力，服飾與配件產品業者成長最快

觀察零售業者銷售產品類別占比，53%業者仍以快速消費品(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為主力產品，其所貢獻的年營收比重占67.5%，複合零售收入增長為4.3%【表四】。2013年，高毛利的服飾與配件產品成長最快，其複合淨利潤及資產回饋率分別為7.6%與8.2%【圖二】。

六、新上榜與高成長的龍頭業者皆來自於亞洲

共有17家業者首度入圍Top250，新上榜業者之冠為亞洲珠寶商領頭羊，香港的「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大福珠寶)」，該業者於台灣、中國、香港與澳門皆有展店。關注高成長Top50企業表現，冠軍頭銜由中國B2C市場中，最大的3C網購平台公司「JD.com(京東商城)」拿下，其年複合成長率高達123.6%。【表五】&【表六】

【圖一】各主要國家 / 區域營收成長與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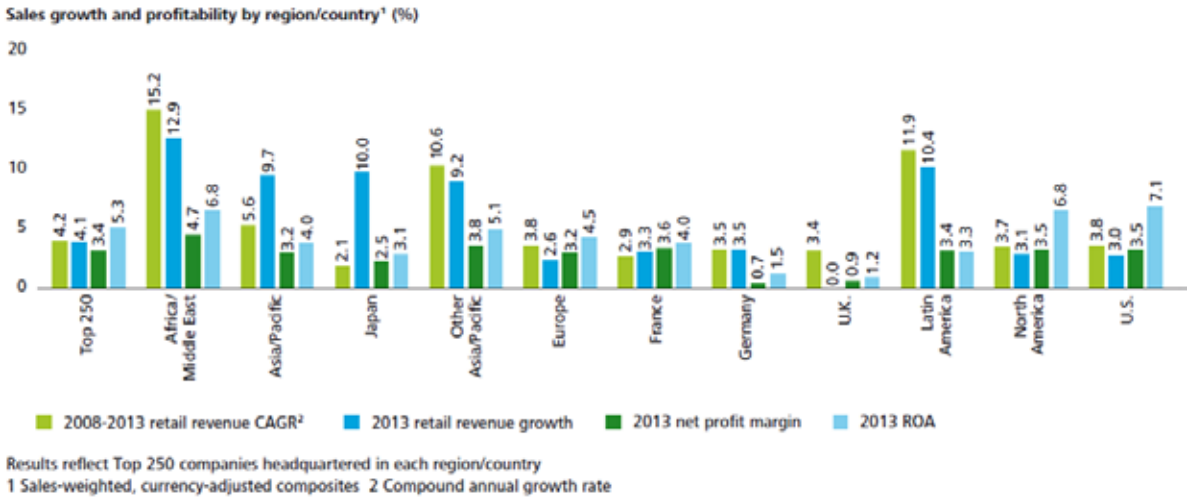

Results reflect Top 250 companies headquartered in each region/country
1 Sales-weighted, currency-adjusted composites 2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圖二】2013年各零售產品類別營收成長與獲利

1 Sales-weighted, currency-adjusted composites
2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Source: Published company data and Planet Retail

【表四】2013年各零售產品類別表現

	# companies	Average retail revenue (US$mil)	Share of Top 250 Companies	Share of Top 250 Revenue
Top 250	250	$17,418	100.0%	100.0%
Apparel & Accessories	44	$9,145	17.6%	9.2%
Fast-Moving Consumer Goods	132	$22,269	52.8%	67.5%
Hardlines & Leisure Goods	52	$12,620	20.8%	15.1%
Diversified	22	$16,200	8.8%	8.2%

七、全球前50大電子商務零售業者重點聚焦

Top50大電子商務零售業者，有37家業者亦同時入榜Top250企業。為了拓展線上版圖，零售業者積極開發多種電子商務模式。總體而言，近80%業者皆擁有虛擬與實體通路，其中「Amazon」以營收稱霸，主導了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表七】。

全球最大的網路購物中心平台，由中國最受歡迎的電子商務通路「阿里巴巴」拔得頭籌，2013年該業者透過旗下的購物中心「淘寶」與「天貓」所賣出的商品總值高達2,728億美元，而此數字幾乎是位居第二的「Amazon」兩倍【表八】。

展望未來，許多零售商將選擇與第三方購物中心合作，以加強消費者購物的便利性。

【表五】2013年Top250新上榜業者排名表

Top 250 rank	Name of company	Country of origin	Dominant format	2013 retail revenue growth
104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SAR	Other Specialty	9,979.3[**]
182	Foodstuffs North Island Ltd	New Zealand	Hypermarket/Supercenter/Superstore	5,021.2[e**]
189	Yonghui Superstores Co., Ltd.	China	Hypermarket/Supercenter/Superstore	4,733.1
190	Ascena Retail Group, Inc.	U.S.	Apparel/Footwear Specialty	4,714.9
196	Lenta Group	Russia	Hypermarket/Supercenter/Superstore	4,538.6
206	O'Key Group S.A.	Russia	Hypermarket/Supercenter/Superstore	4,330.1
214	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Philippines	Department Store	4,275.8
224	Forever 21, Inc.	U.S.	Apparel/Footwear Specialty	4,000.0[e]
225	PRADA Group	Italy	Apparel/Footwear Specialty	3,989.3
227	Gruppo Eurospin	Italy	Discount Store	3,984.8[e**]
232	Academy Sports + Outdoors	U.S.	Other Specialty	3,900.0[e]
243	Reinalt-Thomas Corporation (dba Discount Tire/America's Tire)	U.S.	Other Specialty	3,800.0[e]
244	Tiffany & Co.	U.S.	Other Specialty	3,800.0[e]
245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U.S.	Apparel/Footwear Specialty	3,798.0
247	Magazine Luiza SA	Brazil	Electronics Specialty	3,757.6
248	HTM-Group	France	Electronics Specialty	3,705.8[e]
249	Welcia Holdings Co., Ltd.	Japan	Drug Store/Pharmacy	3,705.1

【表六】2013年高成長50業者Top10列表

Growth rank	Top 250 rank	Name of company	Country of origin	2013 retail revenue (US $mil)	Dominant operational format	2008-2013 retail revenue CAGR[1]	2013 retail revenue growth	2013 net profit margin
1	92	***JD.com, Inc.***	China	10,827	Non-Store	123.6%	66.2%	-0.1%
2	189	***Yonghui Superstores Co., Ltd.***	China	4,733	Hypermarket/Supercenter/Superstore	38.8%	23.4%	2.4%
3	43	***Albertson's LLC***	U.S.	23,000[e]	Supermarket	38.6%	489.7%	n/a
4	111	Jumbo Groep Holding B.V.	Netherlands	9,420[e]	Supermarket	36.9%	1.9%	n/a
5	188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China	4,733	Department Store	36.0%	7.1%	2.6%
6	104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SAR	9,979[**]	Other Specialty	33.3%	34.8%	9.6%
7	102	***Southeastern Grocers, LLC***	U.S.	10,126[e]	Supermarket	32.2%	19.2%	n/a
8	128	***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 Africa	8,217	Other Specialty	31.5%	21.6%	8.4%
9	166	***OJSC Dixy Group***	Russia	5,628	Supermarket	30.2%	22.8%	1.7%
10	241	SMU S.A.	Chile	3,823[**]	Supermarket	29.8%	-9.2%	-27.8%

【表七】2013年Top10電子商務零售業者

Top e-retailer sales rank FY13	Top 250 sales rank FY13	Name of company	Country of origin	FY13 e-commerce retail sales (US$ mil)	FY13 e-commerce retail sales % of total retail revenue	FY13 e-commerce growth rate	Comments
1	15	Amazon.com Inc.	U.S.	60,903.0	100.0%	17.7%	Online direct sales; excludes third party sales
2	92	JD.com, Inc.	China	10,826.8	100.0%	66.2%	Online direct sales; formerly known as Beijing Jingdong Century Trade Co., Ltd. and 360buy Jingdong Inc.
3	1	Wal-Mart Stores, Inc.	U.S.	10,000.0e	2.1%	29.9%	
4	46	Apple Inc.	U.S.	9,000.0e	30.8%	n/a	Estimated sales of Store.Apple.com; excludes iTunes store, App store, iBooks store
5	70	Otto (GmbH & Co KG)	Germany	8,188.9e	61.3%	7.0%	
6	5	Tesco PLC	U.K.	5,250.5e	5.3%	11.0%	
7	99	Liberty Interactive Corporation	U.S.	4,884.0	47.4%	10.9%	Includes QVC.com plus company's other e-retail subsidiaries
8	13	Casino Guichard-Perrachon S.A.	France	3,952.8	6.2%	19.4%	Includes e-commerce sales for Cdiscount, Nova Pontocom, and exito.com
9	59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China	3,536.3	21.3%	43.9%	
10	34	Macy's, Inc.	U.S.	3,100.0e	11.1%	37.8%	

【表八】2013年Top網路購物中心業者

Company	Country of origin	Year founded	IPO date	2013 parent company net revenue (US $mil)	2013 parent company net profit margin	2013 retail GMV* (US $mil)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China	1999	2014	8,537	44.6%	272,826
Taobao C2C marketplace		2003				190,718
Tmall B2C marketplace		2008				82,108
Amazon.com, Inc.	U.S.	1995	1997	74,452	0.4%	140,610e
Amazon Marketplace		2000				73,500e
eBay, Inc.	U.S.	1995	1998	16,047	17.8%	76,431
Rakuten, Inc.	Japan	1997	2000	5,321	8.4%	18,112
Rakuten Ichiba marketplace		1997				17,442
Rakuten Overseas marketplace		2008				670
MercadoLibre, Inc.	Argentina	1999	2007	473	24.9%	7,300

・台灣、中國與香港TOP250入榜企業名單如下

台灣1家		中國8家		香港5家	
排名	企業	排名	企業	排名	企業
156	統一超商	59	蘇寧電器集團	51	屈臣氏集團
		69	國美電器集團	78	華潤創業公司
		92	京東商城	98	牛奶國際控股公司
		129	上海友誼集團	104	周大福珠寶集團
		179	大商公司	162	百麗國際控股公司
		188	重慶百貨大樓公司		
		189	永輝超市公司		
		197	農工商超市集團		

摘要編輯：勤業眾信客戶與市場策略 / 温琇雅、林庭安

〈原文出處：德勤全球(Deloitte Global)消費產業研究團隊〉

Cover Story

重塑組織競爭力的挑戰與對策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

放眼世界乃至台灣，當我們與企業經營者探討現今企業經營上最嚴峻的挑戰時，幾個關鍵議題反覆被人們所提到，包含了面對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如何有效因應與掌握、組織如何持續創新、企業競爭能力如何升級與轉型、如何培養新時代的領導者、如何因應人才流動性加劇所帶來的風險與成本等等，這些都是讓企業經營者們感到頭疼並亟欲下手解決的問題。

職場現象：

工作者對企業的疏離、不安全感以及期望的失落

這個時代對於大部分的工作者來說，在現實社會與職場中感受到壓力日增，主要是來自於與個人切身相關的問題，包含期望職業持續發展、期望更能實現個人價值、期望提升家庭福祉、期望薪資待遇的實質提升，有一種普遍的不安全感以及現實壓力籠罩在這些工作者的心頭。我們看到這些壓力除了反映在對政府、體制的改革要求與殷切期盼上，也反映在工作者對於所處的企業與工作本身能有所改變的盼望。我們也看到，當工作者在投入與獲得的正向循環上期待越趨失落，對工作本身可以帶來的勞動保障、個人成長與發展、職業成就感都若似那麼遙不可及時，職業的活力與熱情就越趨於淡漠，甚或勞動關係逐漸變成只有時間心力與金錢的對價交換，工作者逐漸變得與企業組織產生強烈的無力感與疏離感。

這些現象，不僅在我們過去眾多企業診斷服務與觀察中被發現，也是許多跨國企業經營者所認知到的一個重要挑戰。德勤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所發表的2014年全球人才資本趨勢調查報告中也揭示：「經營管理層將人才留任與參與感視為企業經營的最優先工作之一。」步入2015年，這個議題的急迫性並未減輕，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發展人才、提高人才與組織的緊密聯繫與滿足感，都仍然是企業組織經營上的重要議題。

背景因素：

經濟發展的遲滯以及工作者對未來發展的焦慮

若以近十年的尺度來觀察台灣，危機後的全球經濟復甦極為平緩，而台灣在全球經濟的競爭地位卻逐漸落後，企業組織在經營成果的獲得不易，對工作者的分配也愈趨保守。在社會分配結構上，偏向寬鬆的貨幣政策使得資本槓桿較快速累積利得，分配的差異也隨之增大，如同世界上許多其他地區一般，中產階級的比例似乎正在逐步縮小，這些變化都是一般受薪階級的工作者自外部環境強烈感受到的危機。就個人於組織內的進階與發展而言，也可能面臨各種情況，包括速度放緩的組織難以給予較多成長與發展機會、職涯發展階梯的擁擠和前景不明、投入與獲得的不等比、過度的家長式領導風格與企業文化，都使得台灣的工作者對於職業的持續長期發展有較大的焦慮感。這些因

素，加之外在環境的快速變化，以及組織世代傳承與交接等問題，都將對組織的持續發展，帶來極大的挑戰。

台灣企業的另一個挑戰：

世代交替的傳承與轉型

不少台灣企業正面臨世代交替的階段，奮力打拼並創建事業版圖的第一代企業經營者們正屆臨退休。與多數大型企業集團可能已經有過第二代、三代接班經驗的情形不同的是，這些企業對於接班議題欠缺完善的準備，許多新一代接班人的能力與經驗都還在受到檢視，或是面臨維持家族經營與融入專業經理人的特殊階段，但從大環境的角度來看，這一代所面臨的經營挑戰，則早已是非比以往。而在組織內，許多資深的工作者也逐漸步入退休的年齡，他們過去所累積的經驗與學習，有很多智慧難以有效地傳承給新一代的工作者，這些都帶給組織很大的挑戰。隨著時代的推進，經營競爭更加全球化、科技與行動網路的發展都深深地改變了現今商業運作的模式與遊戲規則；無論規模或產業，對許多企業而言，全然仰賴過去熟悉的成功模式未必能保證未來的成功。台灣的企業普遍都面臨急起直追的壓力，不論是在管理思維、經營手法、人才的運用，都面臨極大的傳承、轉型與升級的挑戰。

經營風險：

難以尋回競爭力的組織

這些來自內外部的因素都強烈地衝擊著台灣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與實質競爭力。企業內的工作者若缺乏分配上的基本滿足、工作中缺乏自主與參與感、缺乏對組織前景的信心與對卓越追求的熱情時，不只會降低對工作的投入，也將成為企業競爭力中一個最鬆散的環節。工作者對企業的意義就僅是帳上的人事成本，而非可以產生乘數回報的資產。

當企業出現缺乏人才與競爭力的狀況，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環境或是升級轉型的壓力時，也就愈形捉襟見肘，承受風險的意志與能力將大幅減低，更無從在脫離舒適圈的過程中打造出實質的戰鬥能力。思索近年來台灣人才流失的問題，雖然有很大比例來自於相較區域內其他國家，企業無法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條件，也有部分原因是企業無法以更開放的胸懷吸納與以更大的尺度運用人才，但最大的原因，則是來自於人才對於企業舞台格局過於侷限的失望情緒。

德勤諮詢在2014年發表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滿意的員工具有正面的工作態度，而參與度高的員工還多了能力與情緒上對工作的付出與投入，使員工與工作有更深入的連結，進而促成更好的表現。具體影響到底為何？2006年的研究顯示，低參與度員工因為其低生產力，每年浪費了美國聯邦政府650億美元，而具有高參與度員工的組織則擁有高出26%的生產力。

- “Performance in a cost-constrained Federal environment: Improving employee engagement to do more with less”，德勤諮詢

企業若面對環境的迅速改變仍難以覺察，或故步自封、或僅想守成固本，或未能跟上新時代的快速節奏，不論是經營領導者本身、商業經營模式、管理思維、用人哲學都未能隨之升級轉型的組織，將無法成為人才青睞的棲地，已有的人才資產也有盤活的困難。相對的，組織競爭力也將缺乏充足的人才資本支撐。

如何改變 –
辨認並開始厚植企業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在過去輔導企業的經驗中觀察到，許多企業經營者並無法清晰的指出，在其所處的產業鏈與自身的定位裡，究竟這個企業該擁有什麼特質才能增加成功的機率，並且儘可能的確保未來也能持續成功。簡單來說，就是為什麼商業模式裡的目標客戶，願意將金錢、忠誠度交付給你，換取得你的服務、產品與體驗？而你又如何能夠在適當的服務成本上，又快又好地將你的總體價值交付給客戶，而且做的比競爭者好。

對於組織能力，各方專家與學者均從不同切入角度來描述過，不論從哪個角度，都牽涉到組織內人群對於一些關鍵要素的洞察、方案、決策、共識與執行。這些關鍵要素可能包含了組織自身的演化與創新能力、關鍵資源掌握與配置效能的能力、快速發現並滿足市場的能力、交付客戶予獨特價值的能力，以及應對環境迅速變革調整的能力等等。

那麼，該如何打造一個能量充沛而正面的高競爭力組織呢？首先，經營管理層必須先思考因應競爭的格局變化與企業本身在生態系統內的定位。在企業本身要能脫穎而出的目標下，所應厚植的核心競爭優勢為何，再來，經營管理層需要思考這組核心競爭優勢應該如何藉由各種資源與組織能力的組合連結而實現，進而以這個資源與能力的組合連結方式來引導內部流程、制度與人才策略的設定方法。

找回人才資本與核心競爭優勢之間的雙向循環

一個能量完善且具競爭力的組織，才可能先行市場一步並從中獲利。這個能量，並不在組織的規模大小，而是組織的自身能力加上商業夥伴的能力，也就是企業可運用的人才能力總和。

人才資本與其他資本不同的是，一個組織幾乎無法為這個資本的流出，設下滴水不漏的閘門。人才能力的總合來自於盤活內部存量人才，也來自吸引、取得、運用、保留外部存量。想要盤活內部存量人才，必須要能降低人才與組織的疏離，提高參與、發展並善用人才的才華，讓人才與組織的命脈與利益緊密連結，進而能共存共榮。

德勤諮詢於2013發表的一份報告，針對跨地區與跨產業的中階員工進行的調查結果指出，組織必須專注在善用員工能力、提高參與度、以及發展員工技能。工作滿意度最高的員工是相信他們的能力與才華被他們的雇主所善用且珍惜。忽視員工發展挑戰與升遷路徑的公司有極大風險失去他們最好的人才。

- “Talent 2020 : Surveying the Talent Paradox from the Employee Perspective”，德勤諮詢

人才管理思維與組織的改變 –
更加的開放與創新

若要更加吸引、取得、運用、保留外部存量，企業組織應該要調整人才策略與思維，採取更勇敢與更開放的格局及做法。在組織環境上，掃除可能逐漸孳生的官僚作風與績效障礙，塑造更為清新的領導風格與組織文化，將人才聚集形成一股力量，助推企業成為一個有競爭力的組織，也讓組織環境轉變成為一個吸引人才的磁石、充滿活力與希望的合適棲地。

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的要素：

找入/培養國際化以及創新增值人才

對台灣企業而言，無論規模與所在產業，轉型與升級都是無法逃避的課題。由於過去對人才投資的不足及國際競爭下人才的流失，台灣在尋找具國際營運能力以及可為企業創新並增值的人才上，面臨嚴重缺口。

雖然擁有國際化格局與視野的人才，以及可協助企業跳出舊有模式並升級增值的人才得之不易，但對人力的投資，其實是最輕易、成本也相對低的投資，可能的獲益則是無可限量。新世代的企業必須認真對待人力資本的招聘、留任與發展。為了發展可永續經營的組織制度與文化，在人才缺口上，除了透過外部招聘與內部尋找，多元組合與創新也是一種方式。

內部創業制度的興起，為組織帶來許多活力，且內部創業的風險相對小但收穫正面。給予人才實際的舞台歷練，並在心態上將人才投資原本視為人力成本與投資風險的想法，轉為對組織資產的保值與增值的思維，才能根本改變組織的文化與命運。

此外，我們也想藉此提醒想要重新尋回組織競爭力，或是想要增強組織可持續發展能力的企業主與經營者，最關鍵的思維轉變必須來自企業使命與願景更具體的實現方法。以長期的角度，多加探尋人才資本投資所能給股東、社會、客戶與員工們帶來的價值與意義，善用企業的人力資源主管與團隊的專業見解與能力，實實在在的將人力資源塑造為企業可長久仰賴的資產。

我們在此提供幾個可行的方向與對策：

一、擴大參與：更開放地邀請核心團隊與企業主/經營者站在平等的位置，共同尋找方向、路線並進行決策，勇於突破現有格局，以更合作、開創、分享的心態來探尋如何出奇制勝地解決困境。

二、多元人才：為既有人才組合注入更多元的新血，為企業植入國際化、創新、增值、自我挑戰與改變的基因，在人才面以鼓勵狼性開拓替代溫和馴養，建立經營智慧的世代傳承機制與健康的人才汰換機制。

三、冒險開創：更擴大地給予團隊開創的機會，對機會配置足夠的資源與人力，更授權、更勇於承受冒險的學習成本，引進內部創新與創業機制，並將成敗經驗都有效轉換為組織寶貴的資產。

四、共榮共享：更加投入在改善增進人才與企業休戚與共的緊密連結，系統性地養成並照顧人才，深入盤活既有人才資本的潛能，讓員工看見自己在企業發展未來的前景，並分享成長與利潤的果實。

責無旁貸－

企業人力資源功能的自我超越與提升

企業的人力資源功能在助推企業尋回競爭力的過程中其實非常重要，必須更有自覺地不斷自我超越與提升來扮演好這個關鍵角色。人力資源功能必須體認自我在組織內絕對具備一個特殊且不可或缺的定位與價值，絕非可有可無、只有爭氣與不爭氣的差別。人力資源功能必須努力爭取與企業經營者的對話位置，在組織競爭力與人力資源的議題上，更加勇敢地、更有價值地給予企業經營者諫言與建議。

人力資源功能的定位與資源配置，不應該侷限於日常的事務營運中，必須從挑戰及強化本身的能力與價值開始，以對企業經營挑戰、組織能力與企業文化的洞察做為後盾，用更具有正向衝擊力、更整合、更有價值、更關注長期投資與回報的組織與人才方案來下手，提升組織文化、基因與效能、厚植企業長久的人才資本實力，才能更有資格、更有能力的肩負起重塑企業競爭力中的一個重要角色。

現在許多公司尋找新的人資長時，強調更高階的領導能力和策略執行技巧。費勒說：「人資長的角色，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重要過。它已從支援或行政功能，變成可以促成改變的關鍵人物，以及促成落實企業策略的角色。」

- 哈佛商業評論, 2014年12月

德勤諮詢調查結果顯示，對於管理層而言，企業轉型升級的重點之一，是在人力資源功能角色的重新定位與能力提升。這個結果表達了人力資源功能受經營管理階層的重視程度。最核心的變化在於企業人才資本與企業升級、重組、轉型的關係，以及人力資源功能與管理者及企業議題的關係。

- 德勤諮詢

人才資本，仍是組織持續發展上最珍貴的資產

全球人才戰爭硝煙未弭，我們已能體認到人才本身已是這個戰爭的最大贏家。經營管理者除了必須認真思考組織的轉型升級問題之外，不能再糾結於勞資雙方誰先或誰後投入籌碼於這個天平兩端的問題，必須思量如何打造合宜的企業環境，使之成為近悅遠來的人才聚集地。不論是引進及整合人才，或是加大投入在內部人才的發掘與培養，或是思考如何激勵人才的積極性，都必須要配合開放積極的思維與做法，創造以實戰來養成與歷練人才的園地。唯有先於競爭對手有效吸納、保留、激勵關鍵人才，才能有效累積組織長期發展所需的競爭資本，也是台灣企業無法迴避且必須即刻應對的挑戰。

(本文精華摘要已刊登於2014.12.31工商時報經營知識版)

陳光宇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度\德國\印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協理

印度

法院判決社群網站個人資料可用於認定常設機構之存在與否

2014年7月4日，德里法院(Delhi Tribunal)判決非居民企業員工在LinkedIn網站所載之個人資料可做為個人於印度境內從事活動之證據，進而認定該非居民企業是否於印度設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本案係一非居民集團企業藉由其設於印度之聯絡處(liaison office)負責總公司與印度客戶間之協調聯繫工作。經過印度稅務機關之調查，該聯絡處涉及此一集團於印度境內之銷售活動，而由該集團外派員工至印度負責前述活動。稅務機關認定該企業係透過常設機構於印度經營工商，因此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所得應於印度當地納稅。稅務機關要求該企業提供員工之聘僱合約、員工工作範圍及職掌之自我聲明書、或是其他證明文件等。該企業僅提供聘僱合約(Assignment Letter)予稅務機關，但未提供其他稅局所要求提示之資料。

在案件尚未送達德里法院前，稅務機關早已就本訴訟案以該企業員工個人於LinkedIn網站之資訊做為額外證據，但遭到該企業反對將其做為本案之證據。然而，由於境外員工係自行更新其工作概況且該資料係存放於公用網站，德里法院認為境外員工於LinkedIn之個人資料可以做為額外證據。這項判決對於企業的影響在於稅務機關日後可採用社群網站公布之資料做為外國企業在印度當地營業活動之佐證。

據德里法院之觀察，企業亦可自由地提出其他證據推翻其員工刊登在社群網站不利於企業之資料，並提出書面文件證明其並無印度常設機構之存在。

本案之判決重申外部網站資料及內部文件之重要性。非居民企業應備妥適當文件，以便於稅務機關調查時提示文件以證明其員工之工作範圍及職掌。

德國

明斯特地方法院裁判集團商標使用規範

德國明斯特地方法院(Lower Tax Court of Muenster)於2014年2月14日做出裁判，外國子公司無償使用其德國關係人所擁有之商標權，需依受控外國公司法(CFC Rules)之規定，調整該德國關係人之課稅基礎(Tax Base)。

依照受控外國公司法，德國公司或個人之課稅基礎若遇以下情形，應予調整，尤其是當(1)德

國納稅義務人與外國關係企業從事營業活動；(2)營業活動未依常規交易進行；及(3)德國納稅義務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關係企業至少25%之股權時。

本案係德國個人無償提供其所擁有之商標權予一波蘭關係企業使用。該波蘭企業於其網站上、公務車及商展活動上，皆使用該商標。德國稅務機關引用受控外國公司法，基於該德國個人允許其關聯企業於營業活動範疇下使用商標權且未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報酬一事，調增該德國個人之課稅基礎。

該德國個人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出受控外國公司法下所稱商標權之使用可視為營業活動之前提在於該商標權本身具有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然該納稅義務人於此案主張其商標權並無任何價值。

地方法院考量波蘭企業於營業活動上使用該商標權，而認定其具有固有價值，應依受控外國公司法調整該德國個人之課稅基礎。同時，地方法院認為課稅基礎之調整數額通常應為波蘭企業因使用該商標權所產生收入之1%~5%，然基於波蘭公司販售之商品具產業特殊性及該商標非為廣泛大眾所熟知等理由，地方法院採用上述區間中較低之收入百分比。

地方法院之裁判反映了德國稅務機關近期對於以德國為母公司之集團內商標權使用情形之審查態度，此案納稅義務人預期將上訴至聯邦稅務法院 (Federal Tax Court)。

印尼

稅務查核選案重點公布

印尼政府公布2014年度稅務查核選案(Tax Audit Plan and Strategy)重點如下：

- 地產及金融服務業之公司；
- 個人以獨資(entrepreneur) 、股東身分或公證人(notary)身份為其主要所得來源者；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況時：
  - » 以關聯企業交易為主之集團
  - » 石油及能源產業之納稅義務人
  - » 其所得稅申報之核課期間即將於2014年到期之納稅義務人

任何產業之納稅義務人於2014年產生高所得或增加所得或其在稅務遵循方面有不良記錄者將持續成為稅務查核之重點對象。

綜上，稅局計畫在未來擴大稅務查核之範圍。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美國－簡化特定加拿大養老金計劃之申報要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概述

美國內地稅務局於2014年10月7日頒布新稅收法令，針對適用美國及加拿大租稅協定之特定加拿大養老金計劃，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可自動延緩所得認列之課稅時點。此新法也免除納稅義務人因參與退休儲蓄計劃（RRSPs）和註冊退休基金（RRIFs）每年需申報表格8891之要求。

背景

根據美國法令，如美國公民及居民因參與加拿大養老金計劃，無論實際分派與否，須依應計基礎制每年預先認列所得並於當年度課稅。於新法頒布前，適用美國及加拿大租稅協定者，針對未分配之養老金及退休金，納稅義務人可藉由申報表格8891選擇延緩至實際分配時再予以課稅，並免除須另行申報表格8938，3520和3520-A之要求。若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申報，除了依循法定程序追溯辦理遞延課稅之申請者外，納稅義務人須於每年就未分配之所得予以課稅。

依據新頒法令之規定，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將自動延緩取自特定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所得之課稅時點，納稅義務人也無須每年為加拿大登記註冊之養老金計劃申報表格8891。適用此新頒法令之納稅義務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1.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2.於每一課稅年度確實符合美國所得稅申報要求；

3.於過去課稅年度未申報過未分配之退休金所得；

4.於過去課稅年度皆依規定申報已分配之退休金所得。

符合條件且於過去課稅年度並未申報選擇延緩課稅之個人，將視同於符合條件之第一年即自動選擇適用，以免除需再追朔申請適用之必要。納稅義務人可就個別養老計畫分別選擇適用與否，但如已確定選擇適用，除得到美國內地稅務局核准外，不得撤銷。

對於不符合條件之個人將無法從新法令受惠，除事先取得美國內地稅務局核准延緩課稅外，仍依照目前課稅方式應計所得課稅。

新法令亦減少年度資訊申報之需要，例如取消依稅法2002-23之年度申報要求，並自2014年12月31日起廢除表格8891。

個人仍須就與美加租稅協議無關之海外金融資產進行申報(包括揭露海外資產於表格8938或FinCEN Form 114)。但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s）及註冊退休收入基金（RRIFs）之託管人及受益人得無須分別提報表格3520-A及表格3520。

結語

對於符合資格的個人而言，此新規定將使得加拿大養老金計劃之稅務處理得比照美國合格退休金計劃，不僅不需於期限內申報延緩課稅，亦免除每年申報之必要。如同美國計劃之受益者，直至實際收到退休金時才需納入課稅。但對於不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仍需依照目前美國稅法規定應計所得課稅或向美國內地稅務局申請核准延緩課稅。

針對原本應依法申報海外帳戶及金融資產之納稅義務人仍須依循規定，揭露其在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利益。如該納稅義務人原以表格8891揭露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s）和註冊退休收入基金（RRIFs），現應以表格8938取代之。另，此新規定係於2013年之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納稅人進行2013年申報作業時，因2013年表格8938尚未配合新法規更新，應繼續沿用表格8891。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反避稅新制之衝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淑怡會計師、林世澤協理

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在利益驅使下，嘗試以複雜的稅收規畫手段減少、免除或者延遲繳納應納所得稅，此結果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引起國際社會一連串高度關注；因此，二十國集團（G20）於2014年委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針對該議題擬訂“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目前全球已掀起了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之反避稅浪潮。

中國大陸因應時代趨勢，為了鞏固稅基，於2008年頒布《企業所得稅法》時，已先行引入“一般反避稅”條款，作為打擊避稅行為的重要手段，之後更頒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予以相配套因應，但是經觀察該等法規主要還是原則性規定，或是僅限縮於移轉訂價、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及資本弱化等稅務議題，確實缺乏具體的操作指引，中國大陸稅務單位在面對國際間不斷創新的避稅方式，亦難以保證法規能更有效涵括與防堵；故中國大陸為更有效反堵各種反避稅手段的發展，在既有法令之基礎上，於2014年底再頒布《國家稅務總局令第32號，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一般反避稅辦法”），並預計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般反避稅辦法主要係防杜跨國企業以不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獲取稅收利益的安排之避稅行為之導正外，更就稅務機關之行政程序做了具體規範；為能更探究中國大陸反避稅趨勢發展，以下謹就一般反避稅辦法之內容予以探究：

一、一般反避稅辦法主要內容：

一般反避稅辦法規定跨國企業在跨境交易安排中，稅務機關若認為企業有”不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獲取”稅收利益”嫌疑者，將可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以回歸經濟實質，排除交易形式安排，重新定性原本的交易，在稅收上否定部分交易方的存在，使不具合理存在之多個交易方視為同一實體、藉以對相關所得、扣除、稅收優惠、境外稅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在交易各方間重新分配利潤等，稅務機關可依法重新計算企業實際應納稅負。例如：透過境外紙上公司掩蓋中國境內企業交易，並將交易利潤留置於該紙上公司，以隱匿中國大陸境內利潤，降低應納稅負，中國大陸稅務單位可以按一般反避稅辦法之規定，判定該紙上公司非為交易實質公司，否決該境外紙上公司的存在，重新判定該等交易主體為中國境內企業，並進而將該利潤視為中國境內利潤，而予以補徵稅收。

二、一般反避稅辦法的行政規範：

一般反避稅辦法規範範圍較為廣泛，且一般反避稅案件較為複雜，多涉及人為判斷，中國大陸為能提高稅務行政公正、公平與安定性，遂一般反避稅辦法頒布時，亦引用過去特別納稅調整政策之會審制度，該辦法規定反避稅案件的立案、調查及結案都需要分別層報省級稅務機關覆核同意，並報稅務總局審核決定。

一般反避稅辦法要求基層主管稅務機關需結合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評估、同期資料管理、對外支付稅務管理、股權轉讓交易管理、稅收協定執行等工作，及時發現一般反避稅案源。發現企業存在避稅嫌疑的，需層報省級稅務機關覆核同意，並提報稅務總局申請立案調查；待稅務總局同意立案調查，主管稅務機關將進行一連串調查行動，最終仍須將調查過程中獲得的相關資料與結果層報省級稅務機關覆核同意，並提報稅務總局結案。

一般反避稅辦法制定了一套嚴謹的工作程序，貫穿立案、調查、結案三個階段。”對每個階段中不同層級稅務機關擔任的職能和許可權作出詳細且具有操作性的工作程式規定，旨在通過嚴謹的程序來保證一般反避稅措施能夠透明、公平和公正地執行。

三、企業對於一般反避稅調查的舉證責任與權利：

當企業面對一般反避稅案件立案調查，於收到《稅務檢查通知書》起60日內應立即提供交易安排不屬於“避稅安排”之詳細資料與證據，以供主管稅務機關在調查；主管稅務機關得就上述資料進行核查以外，亦可視情況以現場調查、發函協查與查閱公開資訊等方式交叉求驗證，另外，一般反避稅辦法允許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被調查企業之籌畫方、關聯方以及與關聯業務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提供的資料；若企業因故拒絕或難予提供資料者，主管稅務機關更可以按照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逕行應納稅額之推估核定。

主管稅務機關根據調查過程中獲得的相關資料，自稅務總局同意立案之日起9個月內進行審核，經綜合判斷企業是否存在避稅安排，形成案件不予調整或者初步調整方案的意見和理由，層報省稅務機關覆核同意後，報稅務總局申請結案，若被調查案件如果最終仍獲稅務總局判定應調整應納稅額，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對調查企業發出《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

若被調查企業收獲《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後，尚存在異議的，企業有權利可以在7日內提出異議，若經主管稅務機關經審核後認為不應採納的，應將被調查企業的異議及不應採納的意見和理由層報省稅務機關覆核同意後，報稅務總局再次申請結案；而被調查企業於稅務單位對於調查案件最終確定後，亦尚可以依法申請各種救濟、協調解決爭議。其如圖(一)。

全球正積極防杜跨國企業以不合理商業安排，獲取稅務利益，若跨國企業欲透過架構、流程、租稅協議之安排，以形式隱蔽實質方式追求最低應納稅負目的者，均會成為各國稅務機關關注重點；縱觀中國大陸隨著國際稅務發展趨勢，歷年頒布一連串法令，從地方到中央稅務機關對於反避稅查核的重視，亦可見中國大陸反避稅查核力度不斷增強，尤其近日頒布一般反避稅辦法，稅務單位可跳脫企業所作的形式安排，回歸實質交易目的，有權重新定義交易，計算應納稅負，此無疑是賦予稅務機關執行反避稅調查一項重大武器。為因應中國大陸反避稅查核力度，企業首先須了解一連串反避稅稅制規範以外，亦需重視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反避稅調查已累積相當經驗，並進行大量複製，積極推動中國特色反避稅調查能力；一切稅務利益之安排，皆存在一定稅務風

險，企業在跨國交易安排上，應避免將稅務利益作為交易安排之主要目的，相關之投資架構、營運流程皆應符合實質目的；建議企業宜儘早評估集團內各公司執行的功能與承擔風險狀況，進一步配置合理利潤，並應正視稅務主管機關反避稅之嚴、徵、管的衝擊，甚至將該衝擊視為契機，重新檢視與審慎思考及事前評估現有營運流程，以降低未來經營的稅務風險。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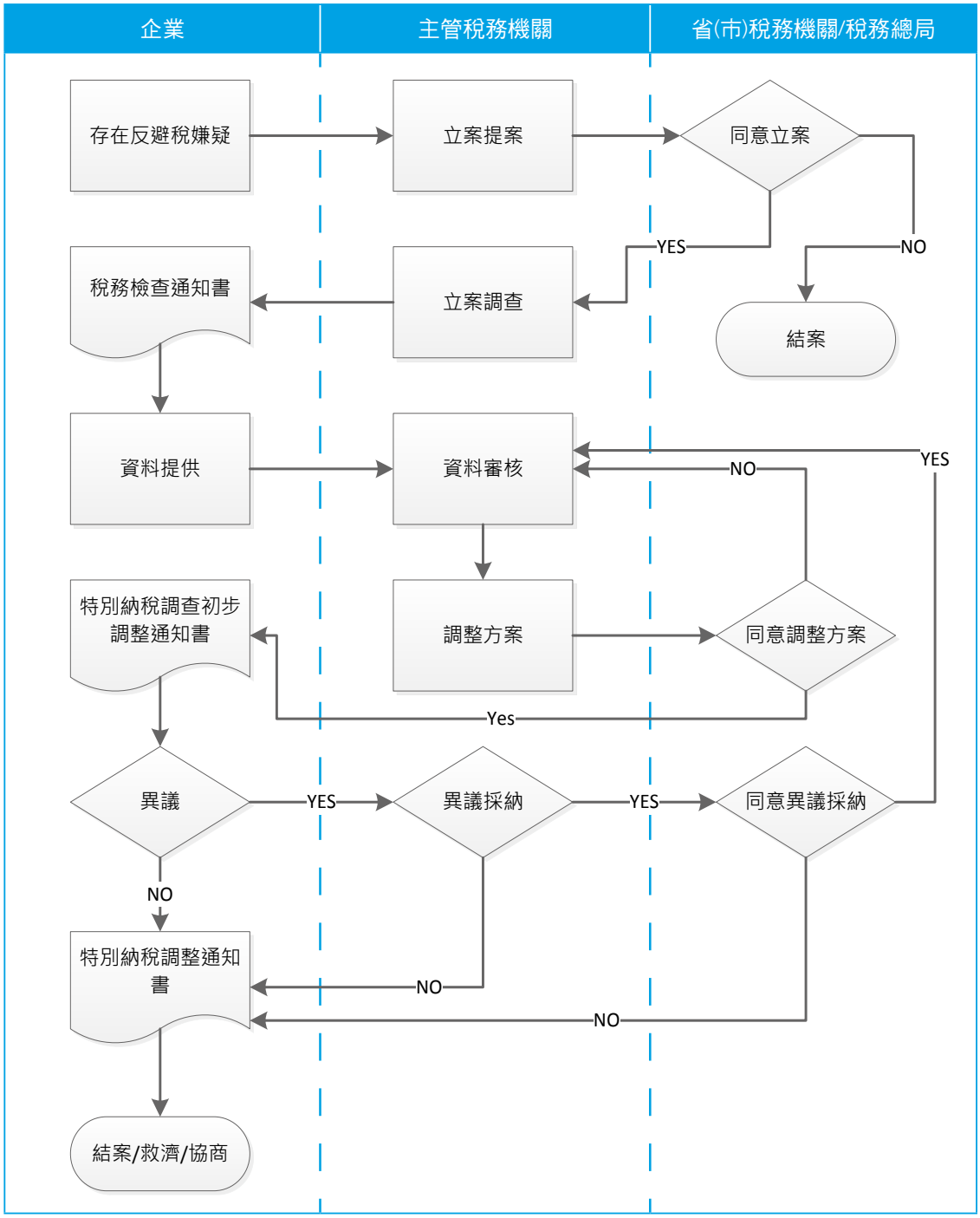

零售百貨產業將如何面對數位化的市場競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林茵薇經理、蕭任國副理

前言

2014年九月，中國電子商務的霸主—阿里巴巴集團的IPO震驚整個資本市場，以馬雲為首的電子商務集團以美股史上空前的募集資金規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代碼「BABA」，預計募集250億美元，總市值達到 2,314億美元，已經超越Amazon的1,530億美元，也凌駕了Facebook的2,025億美元。

在台灣，資策會產業情報中心（MIC）在去年第三季表示，電子商務的整體市場預期會在2015年達到兆元產業的規模，同時上修原公佈的成長率15.7%至16%。

所有消費性包裝零售產業，包括專門店、超市、百貨與量販業，早就摩拳擦掌極欲擁抱這波數位零售的浪潮，無不希望藉由數位化的方式，企圖擺脫展場效應（Showroom Effect），期望透過各種行動商務的應用，重新站上獲利的高峰，如各式的手機應用程式 App、適地性服務（LBS: Location-Based Service）、室內定位系統Beacon、NFC近距離無線通訊、大數據運算等解決方案，以全新的數位服務與經營方式，重新獲得顧客的目光與人潮。然而，在這波傳統零售業在資訊化過程中，仍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挑戰，例如企業對內部資訊系統掌握度不足、缺乏系統化的整體資訊需求規劃、對業界競爭環境認知有限等三大困境。（詳見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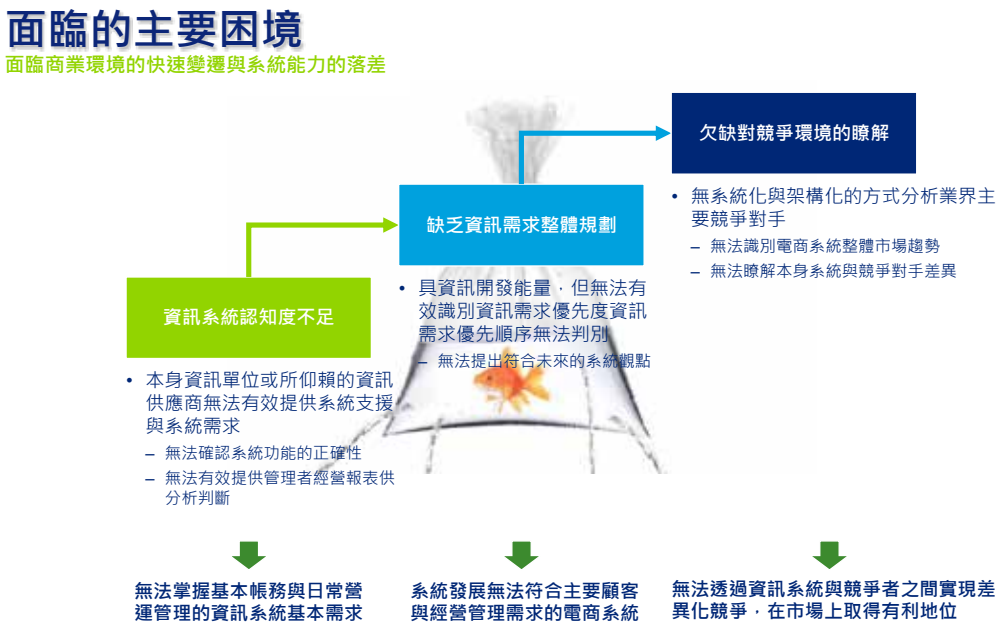

圖一 零售產業在面對數位化的浪潮中的三大困境

» 常見瓶頸一：企業對內部資訊系統掌握度不足

許多傳統零售產業在賣場的經營上，往往著重於招商、營業、採購、販促部門，對於資訊部門的投資往往有限，大多採取外包或極為精簡人力比重，常造成本身資訊人員對於本身系統，多半依賴資訊廠商的協助，僅僅具備日常維運的系統知識與技術，單純以應付日常需求為主要目標，對於創新科技與新型態的解決方案常常欲振乏力，人力更是捉襟見肘。

在此情況下，企業整體的資訊能力取決於資訊供應商，一旦資訊廠商無法支應或遇有調度困難時，企業便深受其害，不僅僅日常維運遭遇阻礙與制約，連帶影響管理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更遑論可建立數位化服務與創新的行銷模式，為企業創造更高的可能性。

» 常見瓶頸二：缺乏系統化的整體資訊需求規劃

隨著市場上數位化的解決方案與行動商務話題的流行，各種各式的資訊專案也考驗著資訊單位與委外資訊廠商的有限資源，而五花八門的資訊需求常常帶有各自部門的主觀立場，除透過大大小小的會議討論各資訊需求項目的優先次序，而經常在專案執行完成後，才發現資訊專案似乎與企業本身的整體經營策略無法相對應，或與現有流程無法有效銜接，更無法與企業中、長期的目標相呼應，造成企業資源的無端浪費，也錯失了數位創新與佔據市場的良機。

» 常見瓶頸三：對業界競爭環境認知有限

經由媒體的報導，各種新創產業的消息不斷，零碎片斷地瞭解競爭者所採取的行動，內部也因為這股風潮貿然在內部推行各式資訊專案，期望可以帶來獲利或取得優勢，而這些資訊專案也確實地投入了無數的人力與物力，但這些投入真的是強化本身的競爭力，還是只是透過模仿的方式與競爭對手進行一場零和遊戲? 一切有賴於回歸理性層面，重新正視企業本身的核心價值與優勢。

圖二 Deloitte觀點：數位化商務七大面向 (E-Commerce Framework)

面對數位化的競爭，回到以人為本「體驗」為重的服務核心

馬雲在2014年底世界互聯網大會提到，e-commerce（電子商務）已經演化為與commerce（商務）無異，妙語中也提到，現今的商業成功模式在於「客戶體驗」，客戶要的不是服務，客戶要的是體驗、是舒適感，服務再好，沒有體驗後的良好感覺，都是枉然；這與Deloitte多年在電子商務與實體零售業累積的經驗，強調個人化體驗、核心顧問體驗等七大關鍵面向的見解不謀而合。換言之，談數位化稍嫌冷冰冰，談數位化過程怎麼同時強化個人體驗，這就比較有溫度了，關鍵的差異化策略方針也在其中。

Deloitte 相信，透過數位化七大面向評比，搭配「零售業專屬價值地圖」（Retail Value Map），重新聚焦原有品牌優勢，交叉比對服務價值，找出最適數位服務，如此才能有效強化既有獲利，達到最大股東權益。

» 關鍵提醒一：企業須瞭解競爭環境並定義未來商務願景

企業首先要問自己，「我們數位化目的為何？該怎麼做？」在過去協助零售業數位化的經驗中，許多客戶曾透過 Deloitte 數位化七大面向聚焦與企業價值地圖，全面診斷現有企業數位資訊與同業落差，真實呈現企業數位化程度與服務差異，盤點現有資訊系統與未來虛實整合情境。

舉例來說，以七大面向之一的「多通路便利性」為說明，細部須再評比「線上宅配排程」、「當日配服務」、「店配服務」、「到店取貨服務」等服務屬性，以業界標竿與未來發展為基準，進行加權計算，可瞭解到目前企業的服務水準，確實認知與競爭對手差異，以原有企業之價值主張（Value Proposition）為主體，分一至三年未來營運為期間，建立數位化藍圖，描繪企業內部活動進行改造與具體實踐，重新調整內部資訊創新的步調，指引後續數位化路徑，進而拆解後續系統與服務流程的指導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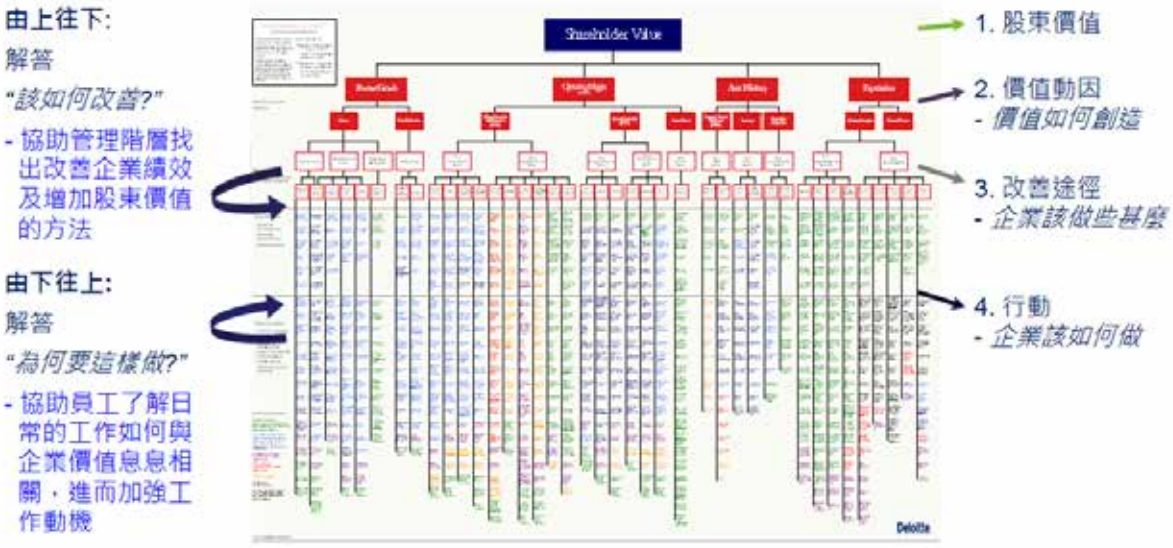

圖三：Deloitte觀點：零售業專屬價值地圖（Retail Value Map）

» 關鍵提醒二：未來資訊與數據力成為企業內部創新核心動力

在數位化藍圖建構完成後，依企業價值地圖，重塑企業資訊量能與數據分析能力，搭配企業思維將其轉換成為企業內部創新中心，精準將資源預算投入在企業最適部位，適切地符合數位創新的需求。從IT Technology的思維，躍進到Data Technology，資訊的透明度已經是基本內功，還有哪些數據能力落後於同產業的？從內部管理資訊與數據的能力來檢討，找出可以強化的解決方案。

» 關鍵提醒三：要培養企業識別創新科技的能力

透過數位化藍圖的規劃，企業將能夠有效識別現有解決方案，組合出最適合企業本身服務內涵與核心主張，以有系統的方式分析與比對現有品牌優勢，產生適合企業的需求優先次序與步驟，培養內部識別各創新科技對組織的影響，縫製未來最為合身的系統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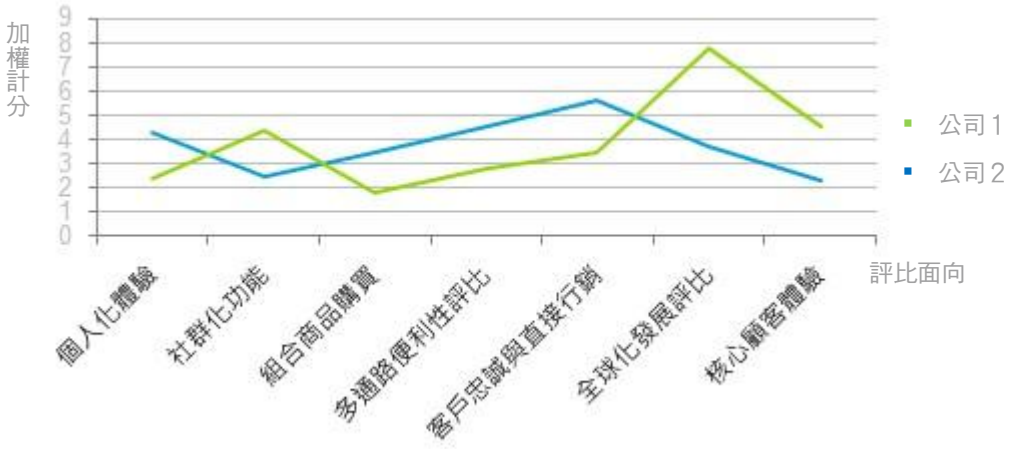

圖四：同業交叉差異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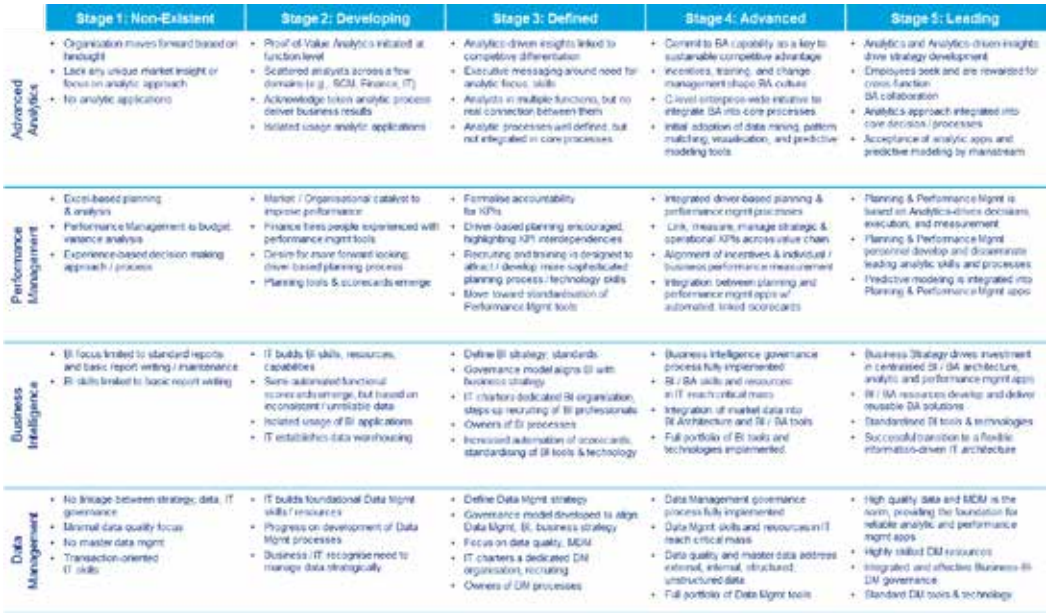

圖五：Deloitte數據力成熟度分析模型

結語

2014 年 12月24日，三星傳出決定關閉位於英國倫敦 Westfield Stratford City 的旗艦體驗店，三星當初以從色調主題、櫃檯、員工制服也跟蘋果體驗店中幾乎完全一樣，欲透過模仿而增加獲利，結果卻不如預期。由此可知，如果缺乏對企業本身核心競爭力的瞭解而一味模仿競爭對手，恐怕無法達到預期的成效。

在數位化藍圖建構後，各項專案，如升級現有ERP、流程再造（Process Reengineering）、管理報表結合數據分析等，從根本上建立長遠的能力面對市場各種數位技術的演進，為組織建立長遠之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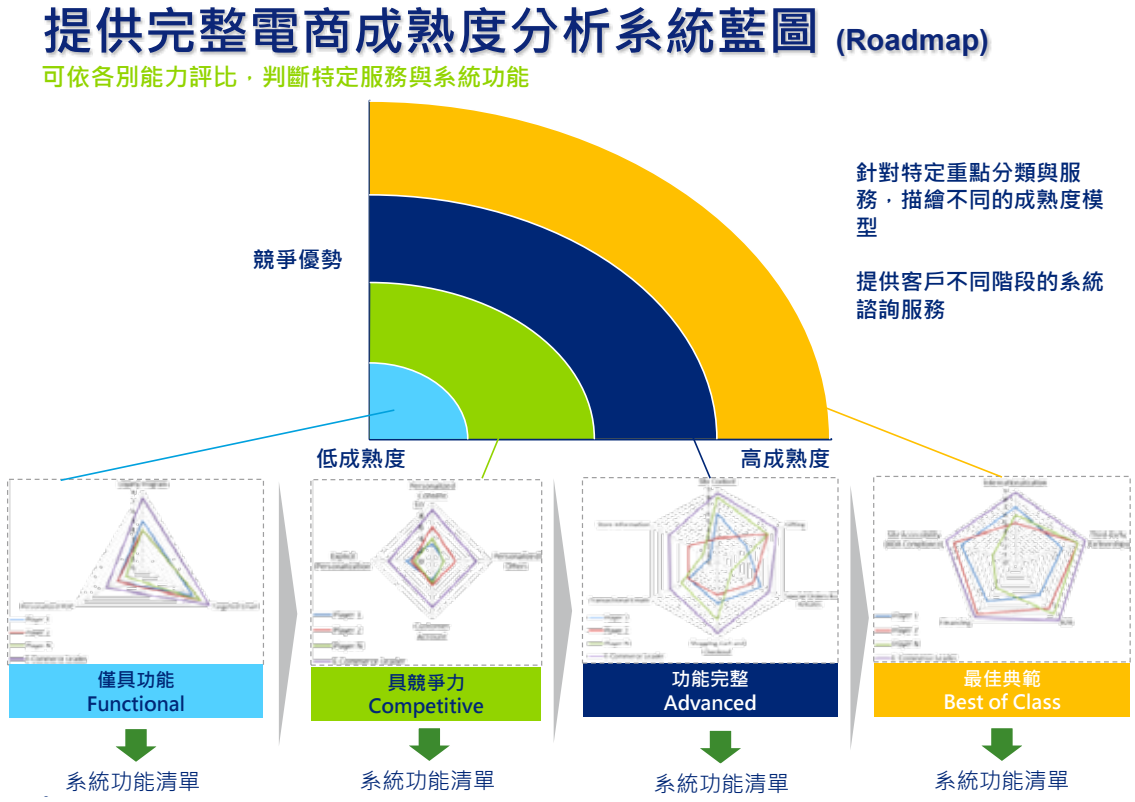

圖六：Deloitte系統成熟度分析模型

ERP安控分享系列(二)：ERP系統持續性監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徐潔茹協理、謝蕙萱副理

營運風險與異常監控

異常監控是風險管理的一環。監控的目的在於即早發現及辨識風險的發生，以避免經營者決策或營運上的錯誤，同時也提醒管理者即時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帶來的潛在威脅。處於現今高度全球化、破壞式創新的經營環境，企業經營者無不對風險兩字念茲在茲，監控說起來不是件大太陽底下的新鮮事。以外部環境為例，諸如市場景氣指標、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大宗原物料市場的價格變化等；對內而言，包含各部門預算執行是否偏離、業績目標是否達成、各部門開支花費是否合理等等，都是經營管理會議檢討的指標。監控異常對於管理者來說，是得知警訊掌握問題之必要。

而外界經營環境越是波瀾萬丈，內部日常作業的營運風險越是需要謹慎看待。企業日常營運可能遭遇的風險來自四面八方。

以2014年發生的企業舞弊案例為例，知名上市公司南港輪胎主動向檢調單位報案，該公司採購協理在負責採購製造輪胎原料的天然膠上，利用職務之便從1997年起向至少十幾家廠商收每公噸7至40美元的回扣款持續長達17年，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損及公司利益。此事件除了人性的貪念，也來自該公司採購內控制度的缺陷。

風險來自對於企業資訊系統的無知或過份信賴。以ERP系統為例，企業往往認定資訊系統導入後內部控制一定更加提升，卻忽略了系統的控制功能不一定啟動。舉勤業眾信輔導經驗為例，許多公司採購請款正確性驗證功能、銷售端的客戶信用額度檢查功能，經設定後遭到誤刪或蓄意竄改。系統授權因人員職務異動、技術困難等原因而授權給不適當的人員，導致財會人員透過帳務資料操弄舞弊多年無人發現。

此外，企業經常以為ERP系統的客製程式或報表經過驗收結果精準可靠，而程式或報表邏輯需因應業務狀況與時俱進地調整。勤業眾信曾輔導某家電子商務公司追查其應收帳款問題發現，該公司因ERP系統收入認列的程式判斷邏輯不完整，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竟然導致公司營收認列短少多年未被查獲。

此外，風險也可能來自人員作業疏忽或對於法令不熟悉。近期國內一起知名零售業者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該公司坦承在刪除會員資料的作業流程上有所疏失。檢視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的裁罰案例，為數不少的公司金額占資本額20%以上之採購設備經董事長核決卻忘了提報董事會，或購置土地忘了申報，導致被金管會開罰。

持續性稽核與持續性監控

在如今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傳統內控內稽作業模式已面臨高度挑戰。外界期待稽核深入發掘問題提供深度的建議，但稽核單位人力精簡下卻又不斷的被要求增加效率。同時，

在有限的查核期間內受查單位缺乏配合誘因，提供查核資料往往傾向消極被動。而各單位的自行查核，常因人員忙於日常作業或面對人情壓力，往往徒具形式。是的，隨著企業營運高度資訊化伴隨而來數量龐大的營運交易資料，企業試圖尋找新的概念和資訊技術來克服上述問題。這個新的觀念及技術，即為持續性稽核（Continuous Auditing）以及持續性監控（Continuous Monitoring）。

根據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2009年發佈的GTAG（全球科技查核指引），持續性稽核是在提高測試頻率的基礎上，用來自動執行內部控制和風險評估的方法。持續性監控，則係由管理階層角度去確認公司的政策、程序、及營運作業皆有效地運作。兩者皆與資訊科技的運用密不可分。財金資訊公司總稽核陳建文先生（2013）指出，「持續性監控」與「持續性稽核」同屬於「持續性確認」的一環。「持續性監控」偏重管理單位為確保政策及程序之有效運作所使用之過程，著重於評估企業內部控制之適當與有效。

簡言之，持續性監控即為COSO內部控制框架五大要素中的監控（Monitor）。從勤業眾信觀點，持續性監控屬於具備下列幾項特徵（見圖一）：

- 即時性：即時檢驗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對於異常徵兆提出即時警示。
- 全面性：將來自不同營運系統的交易資料彙總於單一資料庫，全面地進行分析。
- 聚焦性：營運產出資訊數以萬計，須聚焦於對企業真正具有影響性的營運風險。
- 行動性：監控結果應顯示交易相關的人、事、時、地、物資訊，以便管理階層進一步分析追蹤，針對問題採取解決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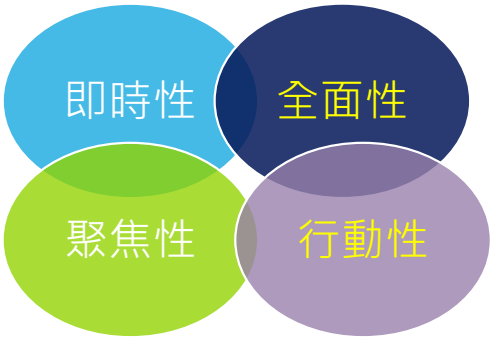

圖一、持續性監控（Continuous Monitoring）的特徵

從勤業眾信輔導經驗，持續性監控為企業帶來顯著的效益，包含：

- 提升監控效果（Effectiveness）：將例行性的查核步驟自動化，把時間留給更具價值的發現解讀。
- 增進查核效率（Efficiency）：不受限於樣本，可涵蓋所有交易資料並專注於高風險議題。透過系統大量資料分析，減少人工監控的時間及人力。
- 提升查核品質（Quality）：整合分散於個別系統之資料，並以交易樣貌分析彼此關聯性，系統化且完整地檢視百分之百的交易資料。
- 有效掌握風險（Risk）：及早發現公司交易異常狀況，並協助管理階層掌握風險及趨勢，提升辨識企業內舞弊事件及內控執行缺失之能力。

持續性監控平台

當企業著手佈建內部持續性監控的能量，特別是針對日常營運交易處理核心的ERP系統產出的資訊，即可以將持續性監控予以自動化、系統化，建置「自動化監控平台」。透過一連串的自動化分析過程，產生清楚明確的報表及可視化的圖形分析結果，給予管理單位追蹤異常、決策支援的支援輔助。一般而言，ERP系統持續監控平台時應具備下列幾項模組：

・資料匯入模組：

蒐集ERP系統及其他相關營運系統之原始交易資料或主檔資料，匯入分析工具軟體後進行資料正規化及資料檢查，使其成為可分析之資料。

・資料分析模組：

將企業關注的營運風險及監控點設計為邏輯分析規則，並依營運作業流程進行分類、建置。

・分析結果呈現模組：

將分析結果資料以自動化方式將格式優化後，並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以利分析判讀。

・基礎架構模組：

包含平台架構、 資料自動化匯入、產出儲存等基本參數設定。

勤業眾信過往專業諮詢經驗得知，建立上述的ERP系統持續性監控平台對企業而言，並非監控工作的休止，反而是開啟建立企業整體風險管理平台的新契機。隨著全球化經營版圖日趨擴張，多角化、多公司的集團企業，可將上述平台進一步擴建為「集團監控儀表板」，將資料分析的範圍涵蓋至相關子公司的各項作業，以集團風險管理角度去監控各地發生的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以發揮最大的管理效果（見圖二）。

結語

看似平常的每一天，企業內部各單位日常作業依序運行，然而危機可能潛藏於其中，風險可能從人員舞弊、作業疏失、應用系統錯誤、法令遵循不足等悄悄來襲。企業營運風險管理的重點，莫過於管理者可以透過風險指標的監控，於異常及風險發生的第一時間，及時偵測，及時反應出哪些循環流程或作業環節發生問題，透過人事實地物的交叉檢視，揪出隱藏在細節中的魔鬼。

為了有效提升監控的效率並使其達到自動化、即時化的境界，勤業眾信呼籲企業儘早將持續性監控（Continuous Monitoring）的概念落地紮根，建立公司專屬的ERP系統監控平台，協助管理階層審慎而自信地迎戰充滿挑戰的新時代。

參考資料：
「2013 亞洲區內部稽核研討會」（ACIIA Conference）專題分享－淺談持續性稽核與持續性監控」陳建文 / 財金資訊公司總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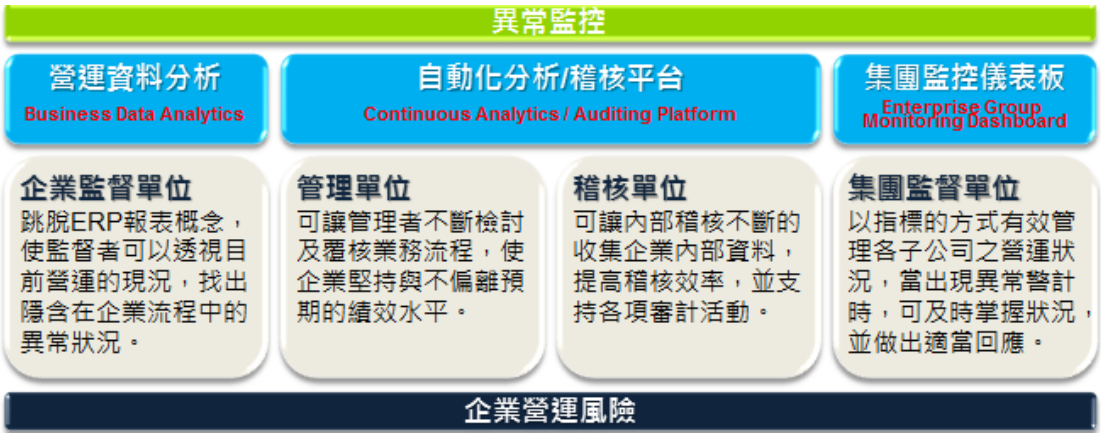

圖二、企業營運風險監控解決方案

如何應用數據分析進行核保定價-以產險為例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 / 鄭興執行副總、黃志豪協理、朱思樺副理

台灣自2009年產險費率自由化正式邁入第三階段，除特定險種之外，各家保險公司開始可以自行釐訂費率，依據自身所擁有的客戶特徵狀況進行費率之調整。輔以金管會於2014年8月開放網路投保業務，開放的項目包括: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險種。產險業者是其中影響最大的產業之一，各家業者無不想盡辦法能夠爭取新通路所帶來的契機，並透過商品差異化方式提供客戶更多、更完整的選擇。面對全球日新月異且愈趨挑戰的商業環境，企業除了持續專精於業務發展及創新外，對於投保管道之大幅改變，產險業者應思考以下問題：

- 面對競爭更加激烈的市場，如何開發自主定價產品？
- 如何有效應用監管允許的調整空間？
- 如何開拓電銷/網銷等多元管道，以應對市場競爭？
- 如何降低自身損失率，以及讓目前的投資效益達到最大化?

產險費率自由化可能面臨之挑戰

面對產險費率自由化以及線上投保的改變，勤業眾信預期會帶來產險業許多的挑戰，包括：

1.產險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因為市場的開放，各家產險公司將更為競爭，且借鏡日本於1998年之後全面開放費率自由化之結果，預期台灣市場未來也會因為競爭劇烈，或將造成新保戶數量下降、保費收入降低，連帶效應可能為損失率以及費用率上升等。

2.新型保險產品之發展

面對市場之競爭，預計各家產險公司將提供更新型態之保險商品，例如：保險理賠之範圍擴大、理賠給付流程可能因此而變得更為複雜。

3.投保通路之改變

於2014年開放網路投保之後，客戶能夠在網路上完成投保及核保，不僅大大節省產險公司之附加費用，並可能打破過去既有通路的分配狀況。產險公司需思考除了既有的核保程序是否應因此調整，或需投入更多資源於預測模型之開發以支援線上投保業務。

4.產品自主定價開發

產險公司為了保持自己的競爭力，應在監管同意的範圍內，合理的精算核保價格，以達到產險商品市場之公平性。

各國對於產險商品定價概況及差異

各國在核保層級上有不同之開放程度，因此勤業眾信依據目前市場發展之程度，區分三種等級之定價差異如下圖，分別為等級一:基礎定價商品、等級二: 核保定價商品、等級三: 價格優化。

•各國市場概況及差異：

以美國、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市場進行比較，各國市場仍有顯著的不同。對照上圖，美國市場發展程度介於等級二以及等級三之間，並在等級二:核保定價有成熟的運用，舉例說明：相同車主至不同的產險公司詢價，除了會有不同的價格外，價格的區間亦可能會有相當大程度的差距，主要原因是美國實施費率自由化多年，並已發展相當成熟。中國大陸則介於上圖之等級二程度，並給予產險業者一定的空間進行核保定價以及銷售渠道定價。中國大陸預計於2014年啟動費率改革之試點，改革後的商業車險費率將由基準純風險保費、基準附加費用、費率調整係數組成，未來市場將充滿更多挑戰。台灣目前雖已走到費率自由化的第三階段且可自行釐定費率，但據了解實際對於核保定價給定的彈性較上述其他國家低，因此台灣在上圖中較屬於歸類於等級一:基礎定價商品，僅能夠在基礎定價上進行調整，此定價基礎之好處是可以避免市場價格差距過大而造成市場過度競爭或失序。

產險公司的因應之道- 利用數據分析進行核保精準定價

勤業眾信對於以數據分析進行核保模型定價有一套完整解決方案，依據既有的法規及監管限制，提出不同層級的定價策略，主要目的為提供產險公司可以因應市場環境的策略並提供產險公司所需之調整建議。

想要透過資料分析的模型達到定價的精確性，首先須進行資料收集，找出及篩選出適合的訂價因子，產生相關變量後進行模型開發、驗證及後續應用。後續應用包括依據模型產生的結果作為後續核保流程調整之參考，並產製銷售指引予前端人員作為核保的依據。

車險基礎定價與核保定價差異：

基礎定價與核保定價層級有顯著的不同，基礎定價採固定實施之費率表，從精算的角度出發，在險別層面建模，以危險保費為目標，並透過因子乘積決定純保費高低；核保定價則是實施動態評分，以業務之角度給予保單層面對應之評分，並透過預期損失率的高低，決定基本定價之折扣和貼水。

•車險基礎定價產品的金字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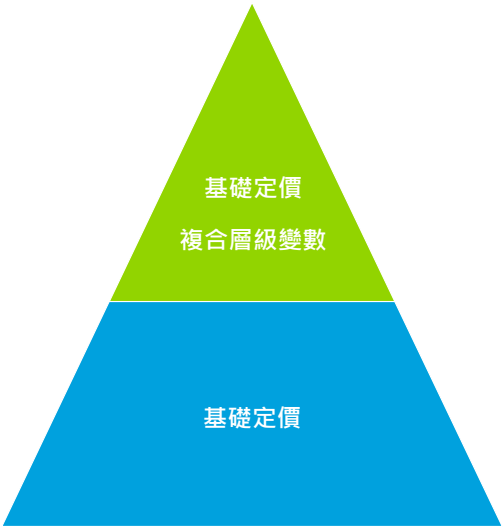

» 基礎定價：

為傳統之費率表，此為以「險別層面」，依標準定價變數計算保險費率，可能包括因子有地區、駕駛者資訊、車輛、險別、折扣係數等。

» 基礎定價複合層級變數：

為傳統費率表加上Rating tier，主要目的為不變動險別層面之基礎定價的前提下，選取基礎定價所採用的相關變量，進行組合運用，利用residual model產出對應的rating tier，例如: 1~5個等級進行定價。

•車險核保定價：

核保定價為將核保人員依據過去業務經驗產出之規則進行標準化、規則化的過程，並能夠隨時間的推移進行調整。依據勤業眾信過去執行專案的經驗，發現過去核保人員之定價規則都屬於單變量規則，例如：險別組合/年齡/上年出險紀錄…等。但進行核保規則梳理時，許多單變量的規則卻是互相衝突。此外，新保戶及舊保戶承保的流程不同，風險也不盡相同，但是在費率上卻沒有不同。上述這些例子都說明完整的核保定價是應採取多面向的分析，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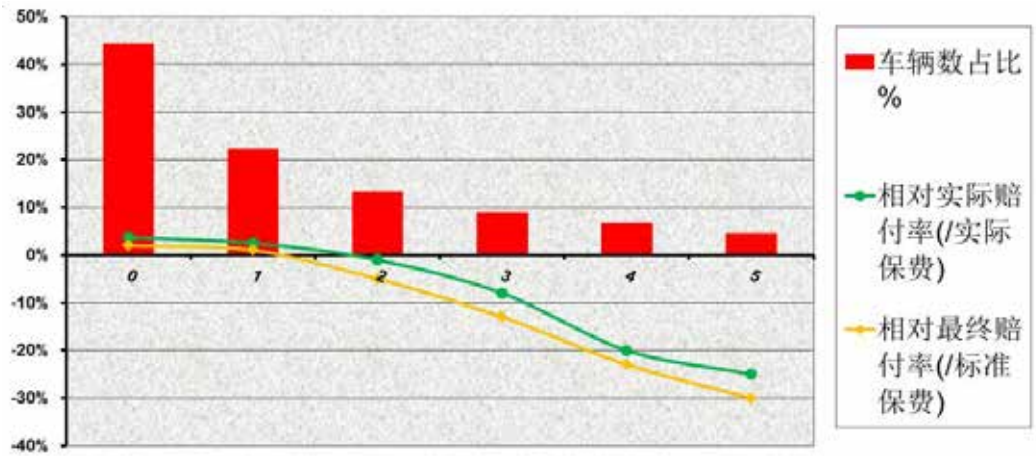

提供核保人員在執行核保時，精準的給予客戶適當的折扣或是加價，而不僅僅依靠單一面向或是既有之費率因子進行定價。最重要的是，能夠從過去認為之壞業務中挑選出風險低的客戶，以及從過去認為的好客戶中，判斷風險高的客戶，給予保險更公平之定價。

資料蒐集/產生變數：

核保模型乃依據核保/業務人員之過去經驗，生成大量預選變數，以提高風險篩選能力，相關資訊包括: 地區險種、駕駛者資料、歷史賠付資料…等細部資訊，透過單變量之分析，並依據分析的結果與IT/財務/精算討論過後，確定模型之變量。另外，由於新保/續保的流程不同，在考量因子的時候，則另需需選取的不同因子，以形成不同核保模型。

核保模型開發與實施：

依據現有之基本定價方案、實際損失歷史數據以及預期損失率等相關資料做為目標變數，透過廣義線性模型給予不同保單損失率評分，且依據實據流程非為新保戶/續保戶建立不同的核保模型。模型驗證則利用提升曲線，依不同業務維度進行，例如: 地區別、保單類型、新保/首年轉保等。

將上述模型所產生的成果，提供給評分引擎進行總體設計，以符合功能性以及業務性需求。

最終實現在核保/業務人員應用層面時，可開發價格矩陣，建立於公司系統中，達到自動報價的目標。除了價格矩陣外，業務人員則可透過簡化後之銷售指引，利用決策樹的方式，將複雜的核保模型，實現在雲端或簡易的手冊中。不僅易於被銷售以及代理人員理解，且能平衡風險評估的精準性以及便利性。

結語

如何精準的計算價格一直是產險公司的重要課題，因此在監管要求下，想取得市場先機，首先要能先了解自身的狀況，除了現行的損失率外，是否能夠透過各項過去所收集的數據分析未來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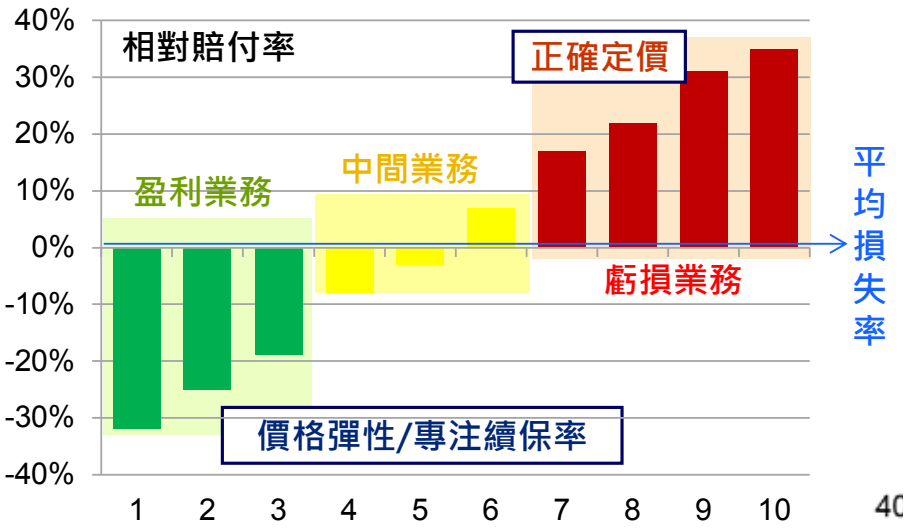

期的損失率，並且進行適當的調整。更重要的是，這些數據是與時俱進的，因此在核保定價的模型下，價格更能即時呈現最貼近實際的狀況，效益則實現在公司整體損失率下降、提升風險篩選的能力，以及提升核保效率。

從台灣市場為看，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十年的市場佔有率趨勢為大者恆大，小公司則愈來愈小。市佔率較小的公司未來面對的環境是更加嚴峻的，如何提升佔有率將需要更多的支援作為因應。

以下圖來看，台灣產險公司的平均損失率以及成長率近年來都相當穩定，可說明台灣產險公司近年來都呈現持續穩定獲利成長的趨勢。

Deloitte近年來在全球已協助過多家產險公司執行相關核保定價專案，透過數據分析的手法，讓數據說話，並依此科學的方法輔佐核保價格之決策判斷，除了能有效提升自身競爭優勢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外，更能因應目前市場變化的趨勢，舉得市場先機。因此，建議產險公司應開始著手思考如何在傳統既有的管理機制外，也應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使用進階的數據分析手法，替企業創造價值，才能於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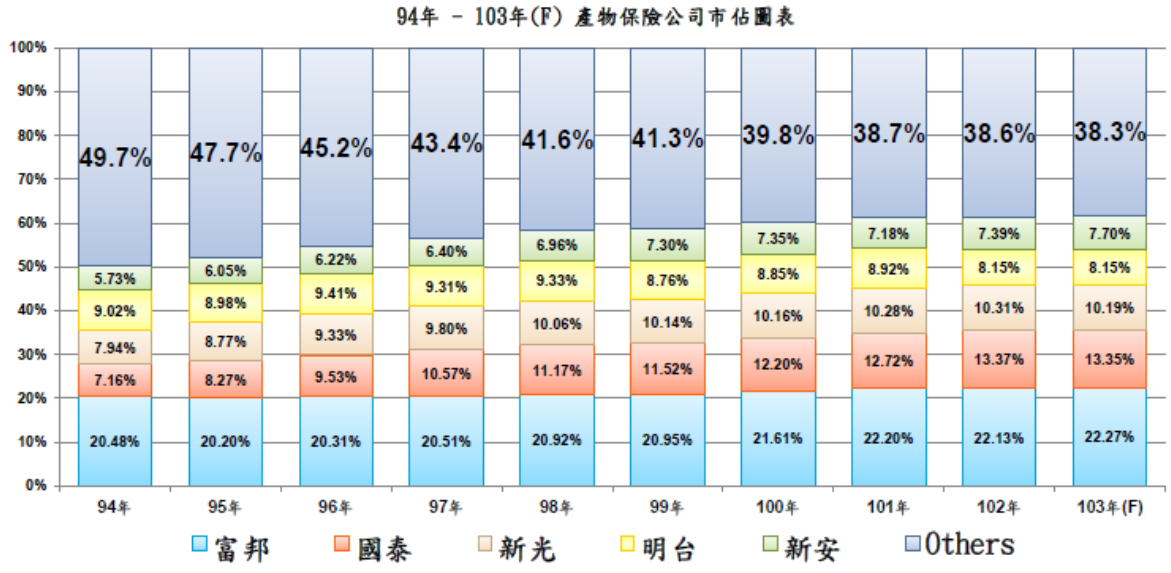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新光產險 2014年產險業現狀管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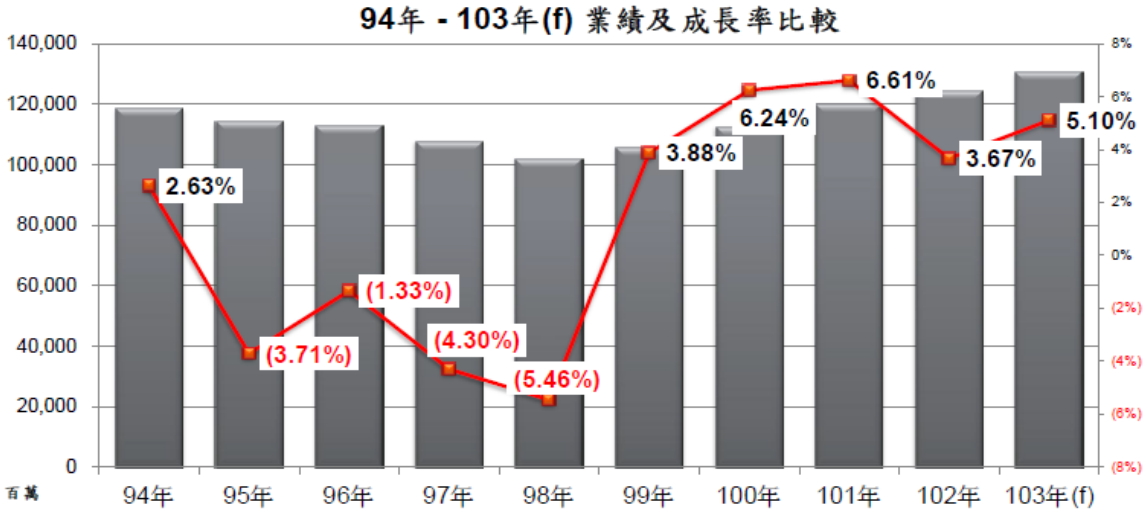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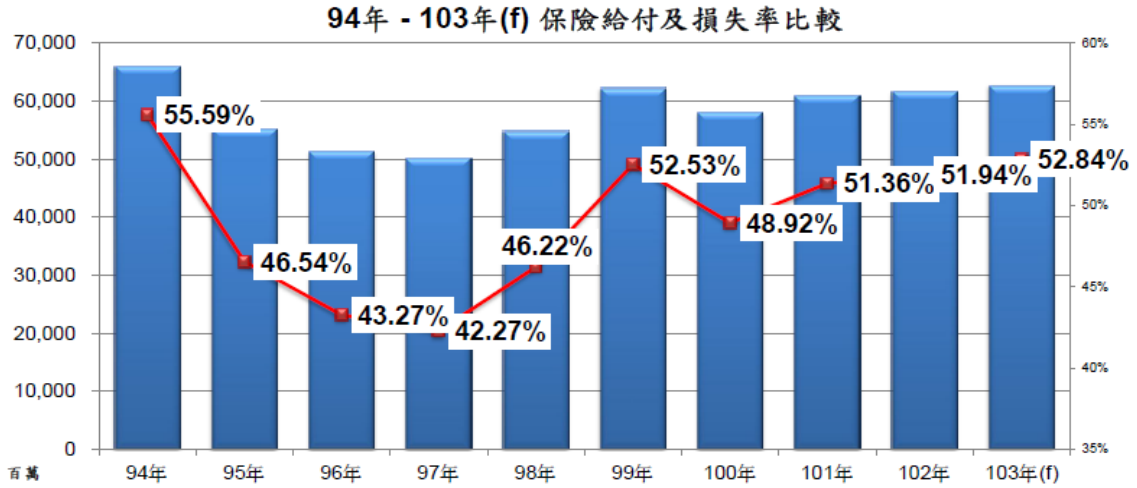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新光產險 2014年產險業現狀管理議題

葉光章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看時事》家族企業 要訂家族憲法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葉光章副總經理

根據調查指出，台灣家族企業仍有約62%處於創業世代，並且家族企業業主的年齡也漸漸到達需要傳承與交接的時刻。不同於西方社會，華人重情、重根本多於法理的傳統思維，也使得企業創始人往往將自己的事業視為本身的延伸，更是一生的心血以及夢想的延續，除了希望子孫能夠繼承自己的財富以外，如何讓自己的事業依照當初的初衷繼續經營，更是台灣家族企業主們特別關心的課題。

如何使家族企業長期維持一貫的營運方向與品質，不受世代交替的影響？也因此家族企業治理成為近日熱門的議題之一。

家族企業治理由三大元素所組成，分別是家族憲法、家族會議與家族機構。其中家族憲法是所有家族企業治理的依據，更是企業創始人能確保家族企業未來定位的一大要素。家族憲法中通常會有揭示家族價值觀，透過價值觀的共識長期維繫企業，並建置相關會議與機制，諸如家族會議保留成員間的溝通平台、監察委員監督家族成員、家族基金會進行家族財產安排與繼承的計畫等。

另外，家族憲法中也有對於家族成員如何進入企業任職或者退休的規定，並嚴禁家族成員資產的拆分以確保家族企業的完整，並且為求在同質的家族企業中注入異質的活力，通常會採用外聘CEO原則，使總經理由外部人員擔任，種種措施皆為使家族企業在世代傳承下仍可以維持一定人員品質，跟上社會潮流，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但做為一個長久拘束性的條款，家族憲法的訂立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倘若訂得太嚴，則可能會太過拘束，而無法給予企業轉型或轉變的彈性空間；訂得太鬆，又無法有效果。也需要透過家族憲法來使相關機制能夠互相制衡避免專制獨大。

另外，因道德標準將會隨時間改變，並且又與企業的存續與營運無太大關聯，也應避免道德判斷。更不得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將成為無效條款。

根據調查研究，現今台灣家族企業僅有12%具備家族憲法，其中規章中有具體接班流程者僅有5%，低於全球的16%。家族憲法的課題與家族企業之永久存續與競爭力息息相關，建議家族企業主若不欲將事業全權移轉給專業經理人，希望進行世代傳承，則要能未雨綢繆，及早訂定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本文已刊登於2015.01.30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葉光章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看時事》
家族企業接班 預先規畫降風險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葉光章副總經理

近年來，隨著台灣幾位知名家族集團企業創辦人對外表示接班計畫，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又再一次受到重視。台灣家族企業現象相當常見，據2014年11月《董事會評論》調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台灣1,400多家上市櫃公司中，有近1,100家家族企業，比率遠高於香港52%與中國大陸的32%。

台灣家族企業平均有33年歷史、現任掌權者平均年齡60歲，目前掌權者62%為企業創始人，27%為接班者（經過一次以上接班歷程）。而台灣的家族企業在市值、營收與淨利上，均占市場份額約60% 70%。

企業永續經營與財富的傳承可能是許多企業主退休時的最後目標，但「富不過三代」俗諺卻宛如家族企業的魔咒。自公司的角度來看，企業的接班與經營權、所有權之分合有密切的關係。如粗略的劃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包括集團企業）與中小企業，由於企業規模的拓展與股權的逐漸分散，公開發行公司可能多較傾向經營與所有權分離，反之中小企業則可能繼續維持經營與所有權合一。公開發行公司若最終採取所有與經營權分離，使家族人士不參與公司營運，而仍保有公司大股東的地位，此時股權的相對集中（傳承）即為重要關鍵。

每個人均無法避免死亡，法律上隨之而來的是繼承制度，常見的情況是透過集團企業層層控股之安排，其中亦包括設立海外投資公司、運用信託、保險與基金會等及擬妥遺囑，除有租稅考量外並減少家族大老身後因繼承可能所生之紛爭。如家族企業控制股權為多人持有，則事前的分配協議或家族規章可能都是必要的安排；又中小企業等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可能須透過股權移轉限制協議避免公司落入外人之手。

大股東掌握了優勢股權或控制權，則公司經營部分不外仍是由家族人士所接班或自外尋找專業經理人負責公司營運，不論何者，公司治理均是企業永續的其中一環。如由下一代接班掌管公司營運，因上一代人脈關係等特殊無形資產或專利技術，往往難由創業者完全傳給繼任者，故傳承規劃、人事安排與公司所必需之原物料設備等，即應儘早自公司內規、高階管理人與員工契約及專利授權、採購合約等完善籌設，以減少風險；使用專業經理人則除代理人成本外，權責分配、內控機制、員工忠誠、競業禁止、保密協議及退休計畫等，都是法律上應事先因應的風險。

最後，如家族人士或下一代已無意或無力繼續控制、經營公司，公司除以初次公開發行(IPO)

交由市場決定歸屬外，或可考慮出售企業，如中下游廠商、同業對手等。近十幾年，隨著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的崛起，PE Fund也是一項選擇，時至今日，台灣已有某些家族企業由PE Fund搭配融資併購或管理階層收購，同時解決資金與營運銜接問題。不論規模大小，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小至家族的財富傳承，大至企業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經濟繁榮，都是一項不小的挑戰。

(本文已刊登於2015.01.23經濟日報A22經營管理版)

賴永發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外匯利得 別忘了報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賴永發會計師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2012年底回鍋擔任首相，並實施「安倍經濟學」至今，透過日圓貶值帶動出口成長，日股因此創下七年新高。日圓一路狂貶，讓多數民眾很高興，有人趁機大買日圓去日本旅遊。

這波日圓貶勢深不見底，韓國央行為保護產品出口競爭力，讓韓元緊貼日圓貶勢、直接下殺到1,115韓元低價，創15個月新低。但央行很痛苦，台幣不得不跟進韓元貶值，日前報載，中央銀行做出「痛苦的抉擇」，放手台幣加速趕底，終場貶破31元大關，成交量放大到11.72億美元，貶值1.39角，以31.015收盤，創近四年一個月新低。

新台幣貶值對持有外幣存款的投資人而言是一大利多，一般民眾經常會問買賣外匯利得是否須申報綜合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交易所得指的是，凡非為經常買進、賣出的營利活動而持有的各種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的增益，均屬該款所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

因此買賣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增益，符合上述財產交易所得範疇，且其交易行為均在國內為之，並不因其為外匯買賣，即認定該所得為海外所得。

惟以外幣計價的存款或金融商品，其交易所得經常隱含兩種所得屬性，一為存款或金融商品本身孳息或交易所得；一為交易幣別本身的兌換損益。

此兩種所得如何課稅？茲舉例說明如下：

當1美元兌換新台幣29元時，民眾以新台幣2,900萬元買進100萬美元作為外幣定存，該銀行牌告一年利率為1.2%，採取按月本利到期自動續存，嗣存了兩個月期時，由於美金升值，其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0元有利可圖，因此把定存解約全部換成新台幣，其獲利如下：

一年期利率1.2%，換算成一個月期利率約為0.1%，美元定存二個月的本利和為100萬*（1+0.1%）*（1+0.1%）＝100萬2,001元

經以30元匯率兌換成新台幣計3,006萬零30元，其中2,900萬元為購入美元成本，利息所得6萬

零30元。（利息：2,001美元*匯率30＝新台幣6萬零30元） 銀行會主動寄發扣繳憑單給存戶憑以申報所得稅，年度利息收入27萬元以內可以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餘100萬元（結清金額3,006萬零30元-本金2,900萬-利息所得6萬零30）即為外匯買賣的價差，也就是財產交易所得，按規定應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申報課稅。

由於財產交易所得不須扣繳，須由所得人自行納稅申報，一般民眾經常漏報該所得，倘若以不知匯兌交易屬財產所得，即使不是故意，也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失，仍符合行政罰法所規定的過失要件，若漏報該所得除補稅外仍會被處以罰款。

因此提醒民眾趁貨幣貶值大賺匯率財時，仍要記得申報匯兌利益的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罰款得不償失。

(本文已刊登於2015.01.02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郭雨萍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跨境稅款追! 追! 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郭雨萍會計師、李嘉雯協理

軟體巨頭微軟不久前遭受中國官方的反壟斷調查之後，日前在官方網站上表示，公司已經同意向中國當局補繳約1.4億美元的天價稅款。除先前中國政府調查欠繳稅金問題，微軟前任執行長Steve Ballmer也在近期遭美國國稅局起訴涉嫌逃稅，同時遭起訴的對象也包含前微軟商業事業部門總裁Jeff Raikes在內等多名前任與現任高層。若逃稅罪名成立，微軟可能面臨必須支付數百萬美元至數十億美元罰金。

除微軟之外，谷歌、亞馬遜、蘋果、臉書等美國科技業者為了規避美國稅金，長年將獲利留在海外稅率較低的國家，同時又利用各種手段在當地避稅，早已惹火歐盟各國政府。愛爾蘭政府已經宣布將改變稅制，結束俗稱「雙愛爾蘭 (Double Irish)」的著名全球企業避稅方式，一旦施行，將會使得前述知名美國科技大廠多繳巨額稅款及罰金。

耳邊黃妃的成名曲《追追追》節奏響起，許多人總能哼上幾句台語歌詞「啊~追追追…」，好似成了” 千江水　千江月　千里帆　千重山　千里江山　稅最大; 萬里月　萬里城　萬里愁　萬里煙　萬里風霜　我最會追”

有鑑於前述跨國企業的避稅行徑，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繼提出有害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倡議租稅透明(Transparency)後，2013年依G20要求提出防止「防範稅基流失與移轉獲利（BEPS）」報告，預定2015年底前完成15項行動計畫，並於2014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Plan , CRS”），提供各國「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或稱做”AEOI”)標準模式。現今各國都落入財政赤字深淵之際，各國無不利用租稅透明及跨境合作打擊逃漏稅，連號稱免稅天堂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開曼群島等地區也已配合美國肥咖法案(FATCA)簽署跨政府協議，並加入G20領軍的「Global FATCA」，將來也會透過共同申報準則來進行資訊自動交換。

各國未來除將會透過資訊交換，達成共同打擊逃漏稅的決心，近年來各國也紛紛修改其國內稅務法令，以行動支持反避稅鞏固稅基，以受控外國公司法則為例，鄰近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早都已經採行，我國各項反避稅行動中已施行的有實質課稅原則(Substance Over Form)、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反稀釋自有資本法則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租稅協定適用的條件、最低稅賦制等，然而影響稅基重大的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及實質營運處所仍待立法院審理。整理如下表:

反避稅行動	我國施行狀況	說明
實質課稅原則 (Substance Over Form)	已施行	民國98年5月13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已施行	民國60年12月30日訂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不合營業常規所得額之調整，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另於民國93年12月28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反稀釋自有資本法則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	已施行	我國於民國100年1月26日所得稅法新增第43條之2「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自100年度起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其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另於民國100年6月22日訂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
租稅協定適用的條件	已施行	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規定，於民國99年1月7日以台財稅字第09904504820號令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最低稅賦制或全球課稅	已施行	民國94年12月28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rule; CFC)	尚未施行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增訂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關係企業(該國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台灣30%以上者)，應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課稅。目前該法案已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02年4月審查修正完畢，待立法院三讀。
實質營運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尚未施行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增訂第43條之4，導入實際管理處所概念，若PEM在中華民國境內者，視為中華民國居住者，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該法案已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02年4月審查修正完畢，待立法院三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我國並未加入Global FATCA，而我國已簽訂28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包含2014年7月與奧地利簽訂之租稅協定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也陸續洽簽新的全面性租稅協定，然在資訊的透明度上似仍落後，多數他國無法自我國取得自動交換資訊，而我國反避稅條款審理進度延宕多時，若未來被冠上免稅天堂稱號，則我國企業遭受他國不合理查稅之風險將大幅提高。除了我國政府如何因應BEPS下的全球追稅時代，避免我國稅基流失及被冠上避稅天堂之不利影響，為當務之急外，我國企業及經營高層也必須重新檢視投資架構、交易模式，及時瞭解各營運地區稅法變動並適時調整，切忌一昧追求利潤最大化，仍用過去思維，以第三地免稅地區規避稅負，才能降低被追稅及罰金之風險。

(本文已刊登於2015.01.09經濟時報A22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藝人進摩鐵 傷害肖像權授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江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2014年發布的收入認列新準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註），除了規定收入認列五步驟外，對於許多交易的收入認列也提供不少指引。

針對授權交易收入認列部分，將之區分為兩大類：一是授與使用的權利(right to use)，符合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二為授與取用的權利(right to access)，符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什麼是授與使用的權利(right to use)？舉例來說，唱片公司授權客戶將某一交響樂團在三年前演奏某首交響曲的錄音用於客戶的產品廣告，授權金額固定，授權期間二年，合約不可取消，且唱片公司無需再提供其他商品或勞務。

對唱片公司而言，對於三年前已錄製完成的錄音已無應再進行的活動，因此並無改變錄音的合約義務，換言之，這項授權的標的（三年前的錄音）在授權期間（二年）不會改變。因此，唱片公司符合於客戶能使用該段錄音時全部一次認列收入，無須在授權期間的二年內逐期認列收入。

什麼是授與取用的權利(right to access)？這類授權可能在合約約定（或客戶有所預期）授權方將從事一些活動來活絡授權標的（例如肖像權），而這些活動可能使被授權方（客戶）直接受到正、負面影響，但授權方並不會額外提供其他商品或勞務給被授權方（客戶）。

當授權交易符合前述情況時，顯示被授權的標的可能會因為授權方的活動而影響，使授權的標的在授權期間內持續發生改變，因此，授權方應在授權期間內逐期（即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而不應在提供授權的那一刻一次性認列收入。

舉例來說，食品公司可能會因為廚師藝人的精湛廚藝與新好男人的完美形象，而邀請藝人拍攝產品廣告，主要希望能刺激廣大熟女及婆婆媽媽族群購買商品。

但是當藝人被狗仔跟拍多次巧遇同一女性粉絲，並且一同滑進摩鐵關門超過30分鐘，雖然廚藝仍在，但新好男人的完美形象瞬間破碎，食品公司紛紛研商將廣告撤播以免影響商品銷

售，當然也會研擬是否對藝人與經紀公司提出賠償要求。

對藝人經紀公司來說，將藝人肖像權授權給食品公司後，食品公司預期藝人應繼續在授權期間維持新好男人形象，而藝人被拍到滑進摩鐵的那一刻，食品公司嚴重受藝人行為的負面影響，相關商品銷售直接受到衝擊，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藝人經紀公司的肖像授權不宜在藝人完成廣告拍攝時一次認列收入，而應在授權期間內逐漸認列收入。

授權交易五花八門，授權端應仔細評估後續是否會從事一些影響到授權標的的活動而使被授權方受到影響，才能決定適當的收入認列方式。

【註】IFRS 15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我國何時開始適用，尚待金管會決定。

(本文已刊登於2014.12.26經濟日報A23經營管理版)

陳清祥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加速設置吹哨者制度 推動企業及政府廉政治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清祥總裁

金管會於103年12月底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版本，其中最大的增列就是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依新增之二十八條之二，「上市櫃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中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控管。」

事實上，在103年11月7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增訂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定實執行，包括(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者委託外部獨立機構，(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及(四)檢舉人之保護及獎勵措施等。

上述增訂吹哨者制度，主要是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英、日、澳等均對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雖然治理實務守則是最佳實務，未強制規定，所以條文中用「宜」設置，但誠信經營守則則是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因是，本年度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別忘了修訂之。

企業舞弊對於公司帶來的傷害，除了財務損失之外，更難以復原的是對公司信譽的損失，以2014年為例，依媒體報導，某科技製造公司及某傳產公司之採購舞弊貪污分別高達150億及15億元，而某IC設計公司、電腦、手機製造公司等研發機密外洩所造成的財務業務損失亦相當大。而根據ACFE 2014 Global Fraud Study研究報告指出，舞弊事件如何被發現？最主要來自檢舉（占42.2%），其次為主管檢核（16.0%）及內部稽核（14.1%）。而檢舉來源主要來自員工舉發（49.0%），其次為客戶（21.6%）。由此可見，上市櫃公司應加速建置匿名之吹哨者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並落實執行。不只是被迫符合法規要求，更重要的則是需透過導入舞弊偵側機制，以有效降低職場舞弊帶來的傷害。

屏東餿水油案，靠老農契而不捨之蒐證及舉報，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貪污案靠某上市公司總裁檢舉的，可見公私部門之貪瀆案，許多都要靠吹哨者舉發。據報載廉政署近日已完成首部「揭弊者保護法」，明訂三大「禁止報復忠良條款」，確保吹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工作權、經濟權。美中不足的是該法案只適用公部門，私部門則正在研議中。期盼公私部門均適用的保護法能儘速草擬並立法完成。

近年來，部分企業高階幹部、公務人員及政治人物的操守一再地受到前所未有的社會關注，而許多牽涉採購缺失、非法政治獻金、貪汙、賄賂、回扣、濫用公帑，以及圖利他人等駭人聽聞的大型弊案層出不窮。身為企業老闆及行政首長，您是否也很擔心別的採購弊案是否也會發生在 貴單位？ 研發、專利、秘方等涉及 貴單位的核心競爭力是否也可能外洩呢？ 過去深信只要有忠貞不二的老臣勝過制度者，是否也該重新思考一切？ 當務之急應該建立舞弊通報管道，提供內部員工或者外部客戶、供應商等於發現可疑舞弊徵兆時，一個暢通、安全、且獨立的通報機制。另外，應透過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達到舞弊預防與偵測的成效。高階管理者可以針對常見的舞弊模式，持續關注組織所面臨特有的舞弊風險，於內部控制中設計專屬的舞弊查核程式，以及可以防止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的機制，共同落實公司治理及廉能政治。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國際洗錢防制管理制度新思維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張憲瑋律師

近年來手機通訊軟體詐騙盛行，犯罪集團開始利用手機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就詐騙所得漂白或變現。詐騙被害人所匯入的款項，經犯罪集團利用點數交易包裝，將原本的犯罪不法所得轉換為一般遊戲點數交易所得。依我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掩飾、隱匿、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為洗錢。簡言之，洗錢行為通常先有一個重大犯罪行為，為了漂白因此所取得之不法財產或利益，而進行掩飾或隱匿之行為，即屬洗錢。

現行金融機構關於洗錢防制之實務作業上，似著重於「交易金額」之審查，也就是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及申報。然若單筆詐騙金額不大，通常並不會達到「大額通報」的門檻，如此則造成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對於洗錢行為查緝上的困難，顯見單純的「大額通報」程序仍無法完整達到洗錢防制的目的。

近來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工作相關制度的建立十分重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於2012年修訂了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40項建議，將洗錢防制的管理制度架構建立於「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三個工作重點，以詳盡之客戶篩選及認識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KYC)為基石，利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風險判斷標準並進行客戶風險分級，例如以客戶職業、國籍及商業活動或交易型態等設定不同風險分數及加總整理。依「風險評估」的結果，執行不同強度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例如高風險客戶應進行高強度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EDD)，並應取得管理階層主管之核准，方得開戶或交易，一般風險客戶進行中強度盡職調查(Normal DD，NDD)，而低風險客戶則進行低強度盡職調查(Simplified DD，SDD)即可。

最後依照「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所得之結論，進行「可疑交易申報」。例如平時以支票進行業務交易活動之公司，突然存入異常的龐大現金，可能落入「疑似利用現金洗錢」之範圍；又如一原本不活躍或為靜止戶之帳戶，突然從海外收到大筆存款，且立即有人前往提取大量現金，則可能落入「利用銀行帳戶洗錢」之範圍；或客戶進行無視投資風險之投資，並以現金購買該投資商品，卻於短時間內迅速贖回，則可能有「利用投資商品洗錢」之嫌，倘金融機構發現類似前述可疑交易跡象，但找不到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則應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第1條第2款第6目亦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程序認定交易是否異常並申報主管機關，若未申報，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4項規定，將受20萬

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因此，金融機構實應儘速建立包括「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洗錢防制管理制度及組織，且應持續進行交易監控與制度改善，充分落實完整的洗錢防制管理制度，以免因無法舉證而受罰，造成金融機構財務上及形象上之損失。

金管會於2013年修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積極納入上述FATF 40項建議，此外也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研討會，預計將於2017年接受各國洗錢防制制度之相互評鑑，而相互評鑑的重點將包括：

1.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之程度為何?

2.他們運用降低風險之措施做的有多好?

3.他們遵循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做得有多好?

4.他們對特定對象，如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之人、通匯銀行、匯款規則或金融制裁等，所運用特別作為做得有多好?

5.他們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履行義務程度為何?

6.他們運用內控來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做的有多好?(註)

故各金融機構宜儘速著手評估業務流程及規模，除強化既有的KYC制度外，亦應導入完整的風險基礎方法之洗錢防制管理制度，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要求及FATF之規範。

【註】節錄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相互評鑑前訓練暨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出國報告”

理仁法律專欄

群眾募資平台之現狀與法律定位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賴怡文律師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日益發達，社會大眾的生活習慣也因此產生極大的改變。社會大眾若因想完成一個計畫而有籌措資金的需求，以前僅能向親朋好友或金融機構週轉，或是成立具法人格的公司個體向銀行、投資顧問公司等管道借貸。然而，近年來十分熱門的群眾募資平台（Crowdfunding platform），卻打破了傳統的籌資方式，運用網路的力量，將一切變得更容易。本文將記錄所觀察之群眾募資平台現狀，並就群眾募資平台之法律定位稍作探討。

群眾募資平台的現狀

群眾募資平台透過網站的架設，提供資金需求者一個向有意願投資之大眾募集資金的管道。資金需求者須先依各群眾募資平台之規定申請註冊，然後建立專案，將募資計劃之細節公開予大眾，以其獲得大眾之注意力及支持者之注資。募資計劃內容包含專案主題（可能為音樂影視、設計商品、社會文化類等不同類型）、專案源起、資金需求者之相關資訊、募得資金之後續操作等，大部分專案亦提供為吸引出資者而提供之回饋項目，回饋項目多數為T-Shirt、明信片、海報、筆記本、明信片等成本較低之相關週邊商品。

專案經群眾募資平台審核上架後，社會大眾即可連結至專案網頁頁面瀏覽募資計劃，若有出資意願，便可依各群眾募資平台設計點選贊助按鈕，再依相關程序使用信用卡現上刷卡、超商支付或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例如Paypal、支付寶）支付贊助款項。

群眾募資的運作多採行「全有或全無」（All or Nothing）之方式，倘若募資者於專案期間內達成募資目標金額，則可獲得除募資總金額特定比例支付群眾募資平台手續費之剩餘資金。若是募資目標金額無法於專案期間內達標，則募資者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亦無須支付群眾募資平台任何費用，群眾募資平台並會將募得資金歸還各贊助出資者。

台灣目前存在flyingV、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嘖嘖zeczec、HereO、Fuudai、ATCC等群眾募資平台。以亞洲最大之群眾募資平台flyingV為例，於本文撰寫之時募資總額已達新台幣（下同）162,534,113元。其中成功案例包括：

1. 「太陽，不遠－太陽花學運影像紀錄」之募資目標為2,000,000元，於募資期間民國（下同）103年4月7日至103年6月5日，共計募得5,011,309元，達標率250.6%。

2. 「《終犬》，改變流浪狗一生的桌遊」之募資目標為200,000元，於募資期間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30日，共計募得275,702元，達標率137.9%。

3.「齊柏林的《看見台灣》露天首映會」之募資目標為2,000,000元，於募資期間102年9月24日至102年10月21日，共計募得2,488,124元，達標率124.4%。

群眾募資平台之法律定位

群眾募資行為中，依學理定義募集資金者與出資贊助者之間之關係，可分為以下類型：

1.「債權基礎」（Lending-based Crowdfunding）：

募資者與出資者間形成借貸契約。由募資者透過群眾募資平台於專案中說明計畫金額、目的、資金使用方式、償還本金利息之方式等。出資者則透過群眾募資平台提供資金（即「借出」款項）並取得相應之債權。嗣後募資者應按專案內容償還本金及應付之利息。

2.「股權基礎」（Equity-based Crowdfunding）：

募資者與出資者間形成公司及股東之關係。由募資者透過群眾募資平台於專案中說明創業計畫，吸引出資者投資。出資者則透過群眾募資平台提供資金（即「投資」）並取得對等之股份。嗣後出資者便成為募資者公司之股東。

3.「捐贈基礎」（Donation-based Crowdfunding）及「回饋基礎」（Reward-based Crowdfunding）：

此類基礎募資者與出資者間並無特定法律關係。由募資者透過群眾募資平台於專案中說明專案內容及相關規劃。出資者則透過群眾募資平台提供資金，然通常不要求財務報酬。嗣後募資多會以發展出之產品或週邊商品作為回饋出資者之方式。

我國群眾募資行為之發展，尚在初期起步階段。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外，目前尚無專屬之法令規範，造成論者曾有「無法可管」之批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係遵循前述「股權基礎」模式，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具創櫃板管理辦法，設立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之創櫃版，提供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功能之平台。申請登錄於創櫃板之微型創新企業須接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循「公設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會計師事務所、證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提供會計、內控、行銷及法制等輔導，並輔導其建置簡易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

然而，其餘群眾募資平台則面臨了法律定位之窘境。舉例來說，「捐贈基礎」或「回饋基礎」之群眾募資行為中，募資人透過群眾募資平台直接向社會大眾募資，是否屬公益勸募而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或有認依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95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015701號函釋，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不特定多數人」係指無法確認之多數人，而經過群眾募資平台註冊之會員係「特定人」而非屬不特定多數人，故無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之疑慮。惟，群眾募資平台尚存在相當多法律問題。例如，「捐贈基礎」或「回饋基礎」之群眾募資行為是否產生贈與稅之問題？而因「回饋基礎」之群眾募資行為中取得之相關產品，是否應受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債權基礎」之群眾募資行為，群眾募資平台是否應受銀行法之規範？「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行為，是否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發行有價證券前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方得發行？

小結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101年4月簽署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法案（JOBS Act），該法案提供「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台相關法源依據。我國則除前述之創櫃版外，其餘法令規範尚有待建置。為健全國內的群眾募資市場，賦予群眾募資平台法源依據及建立募款機制，並保護廣大募資者及出資者之利益，期待有關單位儘速制定相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輔導配套措施協助群眾募資平台完善其運作，加速國內群眾募資平台的發展。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參考資料：

1.flyingV官方網站，https://www.flyingv.cc。

2.林雅燕，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經濟研究，第14期，2005年3月22日。

3.YH Lin，台灣輸不起：群眾募資平台再沒有法可管，就要被邊緣化。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官方網站，http://www.gretai.org.tw/web/regular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php?l=zh-tw。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6.創櫃板常見問題及說明彙總

7.公益勸募條例

8.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95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015701號函釋

9.證券交易法

眾達法律專欄

銀行融資承諾書協商要點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王儷真顧問

企業在從事併購或競標時，常因資金需求或財務操作之考量而向銀行融資。但就交易相對人(即賣方或招標者)的角度而言，如買方自有資金不足，其於交割時是否有「足夠」且「確定」之資金給付交易對價，對交易安全及該交易是否能順利交割完成，至為關鍵。因此，於有牽涉銀行融資之併購或競標交易，交易相對人經常要求買方或競標方於議定意向書時，同時提供銀行融資承諾書，要求銀行於符合最低度之條件下，承諾就該併購交易於特定時間為一定金額之融資。通常該銀行融資承諾書之提供，為繼續協商併購正式合約之前提要件。

就銀行而言，於交易雙方議訂正式合約前，即提供融資承諾，伴隨一定風險，因為一方面，從提供融資承諾到併購交易交割(銀行撥款日)有一定時間差，併購交割時之市場狀況及交易主體狀況皆有變數，另一方面，銀行於無法就該併購交易及融資之條件為全盤且詳細考量之情況下，即須承諾一定金額之融資。故銀行一般希望於該融資承諾書附加一定條件始為融資之條款，而這些條款通常與交易雙方(尤其是賣方或招標者)之期待與利益不符甚或牴觸，因此，如何在三方之權益間取得平衡，即為協商銀行融資承諾書之重點。

基於前述，企業於協商銀行融資承諾書時，大抵可從以下方向考慮:

1.融資之基礎為「承諾(committed)」或「最大努力(best effort)」

如為「承諾」融資，銀行於一定先決要件成就時，即有義務為融資。如為「最大努力」之融資，則銀行與借款人間僅同意一定之融資架構，並約定於借款人履行及承擔一定義務(如補償義務等)及受限於一定條件時，銀行同意盡最大努力(但不承諾)提供融資。因此，融資基礎直接牽涉併購交易雙方對資金確定性之期許及銀行授信風險之平衡。

2.融資承諾之先決要件

融資承諾之先決要件通常包含，借款人(即買方)一定義務之履行(如交付必要文件等)、正式交易合約之簽署、自有資金之匯入、一定財務比例之符合、融資相關費用之給付及併購交割先決要件之滿足等標準條款。但最常見也最容易被視為協商重點之融資先決條件，則係「重大不利影響」及「市場狀況」。

「重大不利影響」可包括借款人、標的公司、銀行及市場等不同主體及面向之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將借款人受有重大不利影響事由設為融資先決條件較無爭議。但是否要將標的公司設為重大不利影響之主體，則要視協商結果，通常如果包含標的公司，則其重大不利影響之定義通常會與併購交易文件相同。

將銀行本身之重大不利影響列為融資承諾之先決要件較少，在台灣實務上，甚為罕見。但「市場」之重大不利影響(又稱「市場狀況」)，通常為交易三方耗費最多時間的協商重點，從是否要將其列為融資承諾之先決要件，到市場狀況的定義，皆為協商重點。在美國，於金融危機時，有許多案例援引市場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以期解除其併購或融資義務，但美國法院並不以單純之市場衰退為理由認為即可適用，而係全盤考量合約條款及併購精神為決定。因此，有不少案例將「市場狀況」視為重新協商併購或融資交易條件之武器，而非藉以解除併購或融資義務。在台灣，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影響已為金融市場慣例，通常借款人皆會同意此一條款，而僅就其內容與定義予以協商。

3.融資承諾書之拘束力

如為跨國融資且融資承諾書之準據法為美國法時，因曾有美國法院認為，融資承諾書僅為意向書，並不具有拘束力及可執行力，故在美國，現行趨勢為，借款人傾向於融資承諾書協商一清楚敘明該融資承諾書係有拘束力且可執行之條款。惟金融機構則係盡力避免該條款，以免造成金融機構於未與借款人簽署正式貸款合約，卻仍有義務為融資之窘境。此一條款明顯的為金融機構與併購交易當事人利益衝突之例子。

銀行融資承諾書於特定融資併購案中扮演重要角色。買方是否能夠取得融資承諾書、其內容是否符合併購交易當事人之期許，及該融資承諾是否有拘束力且可執行，為該融資併購是否可順利進行之關鍵。因其內容與所有相關當事人之利益難免衝突，故建議於協商時，可諮詢相關律師，以期有最大之保護。

（作者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證券管理法規

- 修正櫃買中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暨前開申請書件記錄表(103.11.24 證櫃審字第10301018741號)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暨增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103.11.26臺證治理字第1030024645號)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相關條文(103.11.28金管證投字第1030048271號)
- 修正櫃買中心「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3.12.9 證櫃輔字第1030033275號)
- 配合櫃買中心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整併為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管理規章，修改相關法規(103.12.16 證櫃監字第10300337542號)
- 櫃買中心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1點等相關規章條文及相關書件(103.12.18證櫃審字第10300343281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或他業兼營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總金額不受不得超過其淨值10倍限制。(103.11.24金管證期字第1030043147號)**
-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22-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103.11.24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872號)**
- **預告修正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103.11.24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429號)**
- **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103.11.26金管證期字第1030045436號)**
- **修正國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103.11.26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
- **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令(103.11.28金管證期字第1030043690號)**
- **證券期貨局發布有關廢止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補充規定之令(103.12.10 金管證審字第1030049895號)**
- **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因繼承等原因取得之股票，於基金投資該股票期間不得賣出之限制。(103.12.12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2708號)**
- **核准證券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黃金現貨交易業務(103.12.17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5831號)**
- **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黃金現貨交易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業務(103.12.1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45832號)**
- **調整期貨商受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0月1日起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應提撥保護基金之金額。(103.12.18金管證交字第1030049335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103.12.26金管證發字第1030053195號)
- 增訂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應於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4.01.07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038號;104.01.19 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自105年1月1日起股票新上櫃公司適用)
-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103.12.15 臺證上一字第1031806039號，104.01.07 證櫃審字第10301021111號)
- 櫃買中心修正「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誠信經營聲明書」(103.12.22 證櫃審字第10300337511號)
- 證券交易所修正「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104.01.16 臺證上二字第1041700260號)
- 上市公司每3年(第一上市則為每年)應在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104.01.07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165號: 勘誤104.01.07臺證上一字第1041800054號)
- 櫃買中心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櫃申報書附件參考範例(103.12.26 證櫃監字第10302011332號)
- 為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作業負擔，櫃買中心修正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書件(104.01.07證櫃審字第10301020951號)
- 廢止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6條所稱相關令(104.01.08 金管證審字第1030053625號)
- 加強董、監提名制度及保護少數股東提案權等，修訂「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8 證櫃監字第10400002771號)
- 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查核，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04.01.12金管證交字第1040000673號)
- 櫃買中心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104.01.12 證櫃審字第1040000488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 為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04.01.12金管證交字第1040000673號)
- 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104.01.19 臺證治理字第1042200063號)
- 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加強績效評估及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納入內控)等，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增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104.01.06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為採專任稽核制之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除得由總公司稽核人員代理外，亦得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103.12.15臺證輔字第1030025848號)
- 強化證券商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暨新增暫緩開盤配套機制(103.12.19 證櫃交字第10300344531號)
- 增訂兼營證券業務除外規定及放寬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資本適足率要求(103.12.2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9348號)
- 預告放寬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103.12.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382號)
- 建議採電子投票之證券商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暨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修訂「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3.12.24 臺證輔字第1030026384號)
- 配合「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新增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103.12.25 證櫃輔字第10306005402號)
- 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103.12.26臺證上二字第1030026714號)
- 明定申請權證經公布注意者或於「財務重點專區」警示標記者，櫃買中心得不同意，但增額發行權證者不適用(103.12.26 證櫃交字第10300350722號)
- 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行銷程序，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103.12.27 金管證券字第1030050879號)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條文(103.12.29 證櫃債字第10300350262號)
- 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104.01.06金管證期字第1030050108號)

-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104.01.0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647號)**
- **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04.01.07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716號; 勘誤104.01.15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1035號)**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控管檢查表」(104.01.12證櫃債字第10404000182號)**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104.01.13 臺證交字第1040000058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稅務法規

限制欠稅人出境規範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境者之處理原則(財政部1031231台財稅字第10304656721號令)

一、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104年1月1日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境處分者，不論該限制出境處分是否經行政救濟確定，均有該規範之適用。

二、前點案件以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原受限制出境之欠稅金額（含已確定之罰鍰）及截至104年1月1日之滯納利息合計金額，適用上開規範第4點附表各級距之欠繳金額。

三、稅捐稽徵機關就第1點案件查明已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

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財政部1031231台財稅字第10304656720號令)

核釋「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適用之相關規定(財政部1031231台財關字第10310297611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個人、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於「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論該限制出國處分是否經行政救濟確定，均有該規範之適用。

二、前點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個人、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原受限制出國之欠繳金額，適用上開規範第4點附表各級距之欠繳金額。

三、關務機關就第1點案件查明已無限制出國之必要者，應解除其出國限制。

訂定「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財政部1031231台財關字第1031029761號令)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26條修正（104.1.7）

修正說明：

第2條：

一、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二、遊艇特種貨物之起徵點修正為船身全長達30.48公尺（相當於100英呎）。

第5條：

一、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除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外，尚須有自住事實。

二、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並可追溯適用於未核課確定案件。

第26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自公布日施行。

◢ 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第33條修正（104.1.14）

修正說明：

第26條：

一、基於避免鉅額稅賦反而新增社會問題之風險，民眾長期欠稅亦非財政機關所樂見，故原條文第一項增訂民眾實際經濟需要之規定。二、增訂第二項「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33條：

一、稅捐稽徵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係珍貴的公共財，政府有必要也有責任促使其做最充分的利用，發揮最大的效益，以符合「Big Data」的施政理念。

二、原條文只允許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可不受保密之限制，此一規定似有過度嚴苛之嫌。

三、為發揮資訊動態與決策功能，在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下，稅捐機關應擴大開放資料運用機會予學術研究單位與民意機關。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為：「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所得稅法第14條之2修正（104.1.14）

修正說明：

一、將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規定，修正為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二、修正前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之證所稅規定，係指自104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出售股票金額達10億元者，將由國稅局就出售金額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嗣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前開課稅規定，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維持原課稅方式，惟延後至107年實施。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投資管理法規

●交易所令

檢送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修正條文暨「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如附件，自105年起掛牌上市之公司開始實施，請 查照。

（104.01.06 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038號）

●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增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 查照。

（103.12.31 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

●勞動部令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104.01.07 勞動發管字第1031808700號）

●勞動部令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04.01.07 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801號）

●僑務委員會令

本會102年12月09日僑民證字第10201033711號公告訂定之「103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104.01.05 僑民證字第10301044241號）

●經濟部 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

（103.12.29經授審字第10320716250號）

會計審計資訊

- **最新發布IFRS問答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tifrs4.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104/1/7 IAS 18「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認列疑義」

- **IFRS知識專區(資料來源:勤業眾信IFRS知識專區網站http://www.ifrs.org.tw/index.html)**

  ◎IFRS新知園地「2014／12／18：IASB修正IFRS 10 IFRS 12及IAS 28，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新知園地「2014／12／18：IASB發布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IFRS新訊報導「2014／12／18：《準則修正》IFRS 10、IFRS 12& 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中國稅法

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令2014年32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 2014-12-1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95&class1=11&class2=40&class3=149&class4=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

文號：無發文字號2014年X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 2014-12-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13&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6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 2014-12-1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98&class1=9&class2=33&class3=100&class4=0

鼓勵外國投資者在華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從事養老服務

文號：商務部及民政部公告2014年81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 2014-12-0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90&class1=6&class2=80&class3=184&class4=0

關於繼續實施支持文化企業發展若干稅收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4年85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 2014-12-0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85&class1=6&class2=83&class3=195&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2月財稅行事曆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行事曆一覽表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二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4	六	1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季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按季公告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
15	日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20	五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28	六	1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28	六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3/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03)。
14	六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年度自結數資訊，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15	日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28	六	1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104/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2，其內容為104年2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日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28	六	1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10	二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１營業收入額。 ２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１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２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1.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日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8	六	1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於SII系統申報備查。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營業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3	外國發行人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4	第二上市(櫃) 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5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6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書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日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28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月底前申報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有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如下： 公司債財務資訊－ (1)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02/28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2)
		3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4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3.12.25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12.24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12.04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6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8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3.12.16

2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2日截止。
2. 1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3. 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4. 納稅義務人如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單位寄發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10日截止。
5.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6. 營利事業欲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於本月份向稽徵機關申請。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日	1.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2.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3. 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4.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
2	一	1. 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本日截止。
10	二	1. 納稅義務人如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 2.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3. 1月份各類所得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日	1.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2月16日）
28	六	1. 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截止。（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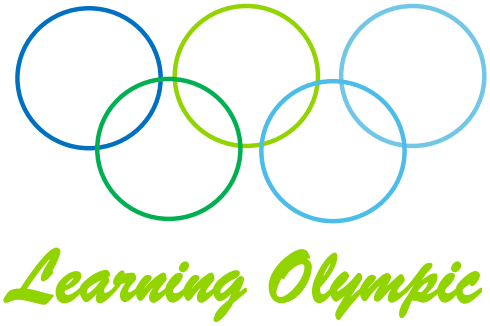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專題講座暨出版品情報

Deloitte. 勤業眾信

Seminars & Publications

勤業眾信 104 年 2-3 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系統」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VIP 扣點	費用
FEB05	2/6(五)	09:00-16:00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有效節省二代健保及勞保保費規劃實務	楊 淑 如	6 / 8	4,800
IF13-11	2/10(二)	09:00-12:0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9　員工福利 IAS 7　現金流量表	黃 海 悅	3 / 5.5	3,000 【無折扣】
IF13-12	2/10(二)	13:3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FRS 3　企業合併	李 紹 平	3 / 5.5	3,000 【無折扣】
FEB01	2/10(二)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運用四大財務報表以提昇競爭力	蔡 俊 明	6 / 8	4,800
DEC17	2/11(三)	09:00-16:00	企業成本分析與有效控制實務	戴 冠 程	6 / 8	4,800
DEC14	2/11(三)	09:00-16:00	強化企業契約核心能力與關鍵條款實務	姜 正 偉	6 / 8	4,800
DEC19	2/11(三)	09:00-16:00	兩岸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張 淵 智	6 / 8	4,800
FEB02	2/12(四)	09:00-16:00	運用管理會計協助企業有效經營	李 進 成	6 / 8	4,800
DEC16	2/12(四)	09:00-16:00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臺灣人的公司治理-我國公司治理之董監事職權與責任》書籍乙套	巫　鑫	6 / 12	7,000
FEB03	2/12(四)	09:00-16:00	企業現金流量預測與營運風險管理	蔡 篤 村	6 / 8	4,800
DEC05	2/13(五)	09:30-16:30	會計人員必備之核心職能與相關能力	黃 美 玲	6 / 8	4,800
DEC13	2/13(五)	13:30-16:30	適用 2013 版 IFRS 對退休金精算的影響	葉 崇 琦	3 / 5	3,000
DEC18	2/13(五)	09:00-17:00	最新 IFRS 9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洪 老 師	7 / 12	7,000
DEC10	2/25(三)	13:30-16:30	財報弊案與財會人員法律責任探討	曾 開 源	3 / 5	3,000
FEB04	2/25(三)	09:00-16:00	營業稅違章行政救濟之爭議與規定解析	國 稅 局	6 / 8	4,800
MAR01	3/9 (一)	09:00-16:00	HOT~【新竹場】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巫　鑫	6/15	8,000 【無折扣】
JAN02	3/9 (一)	09:00-16:00	資本支出評估與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報酬解析	彭 浩 忠	6 / 8	4,800
MAR03	3/10(二)	09:30-16:30	從財會案例檢視企業管理問題	黃 美 玲	6 / 8	4,800
TX05-1	3/10(二)	09:00-16:00	第五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國 稅 局	6 / 8	4,800
HC01-1	3/10(二)	09:30-16:30	第一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勞動契約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 志 盛	6 / 8	4,800
MAR05	3/11(三)	09:00-16:00	NEW~企業經營診斷運作暨實務案例研討	王 忠 宗	6 / 8	4,800
JAN12	3/11(三)	09:00-17:00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介暨與現行商會法規、會計準則之差異分析	洪 老 師	7 / 12	7,000
MAR02	3/12(四)	09:00-16:00	HOT~【台北場】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巫　鑫	6/15	8,000 【無折扣】
JAN11	3/12(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10 以上版本) 運用多層次樞紐分析，有效提昇財務報表管理效率	柳 廣 明	6 / 8	4,800
IF13-13	3/12(四)	09:0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1　聯合協議 IFRS 12　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許 晉 銘	6 / 11	6,000 【無折扣】

Deloitte. 勤業眾信

Seminars & Publications

MAR06	3/13(五)	09:00-16:00	掌握利潤規劃起點—企業成本會計實務與演練	李 進 成	6 / 8	4,800
MAR13	3/13(五)	13:30-16:30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 瑞 鴻	3 / 5	3,000
MAR07	3/16(一)	13:30-16:30	NEW~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藍 聰 金	3 / 5	3,000
MAR08	3/16(一)	09:00-17:00	NEW~財務三表動能關係及解析運用	彭 浩 忠	7 /9.5	5,500
MAR09	3/17(二)	09:00-16:00	財務流程管理及防弊設計	蔡 篤 村	6 / 8	4,800
MAR10	3/17(二)	09:00-16:00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稅法及年度結算申報與扣繳作業	林 東 播	6 / 8	4,800
JAN05	3/17(二)	09:00-16:0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實務解析	巫 鑫	6 / 10	6,000
JAN01	3/18(三)	09:00-16:00	多角貿易營業稅外銷適用零稅率實務解析	國 稅 局	6 / 8	4,800
JAN04	3/18(三)	13:30-16:30	NEW~跨國投資租稅規劃暨我國反避稅制度最新發展	徐 有 德	3 / 5	3,000
MAR11	3/18(三)	09:00-17:00	IFRSs 2010 年與 2013 年正體中文版差異分析	洪 老 師	7 /12	7,000
MAR20	3/18(三)	13:30-16:30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制與職業災害實例分析	張 憲 瑋 劉 家 全	3 / 5	3,000
MAR12	3/19(四)	13:30-16:30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巫 鑫	3 / 5	3,000
MAR18	3/19(四)	13:30-16:30	兩岸移轉訂價查核新趨勢	闕 月 玲	3 / 5	3,000
MAR14	3/19(四)& 3/20(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情境解析	陳 政 琦	12/16	9,600
MAR04	3/20(五)	09:00-16:00	NEW~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運作實務	黃 秀 鳳	6 / 8	4,800
MAR15	3/20(五)	13:30-16:30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 宏 達	3 / 5	3,000
MAR19	3/20(五)	09:30-16:30	公文製作原理與實作	邱 忠 民	6 / 8	4,800
CH04-1	3/23(一)	09:30-16:30	第四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如何建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 美 玲	6 / 8	4,800
JAN15	3/23(一)	09:00-16:00	票據交易陷阱預防暨債權確保實務	劉 孟 錦	6 / 8	4,800
IF13-14	3/24(二)	09:00-12:0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1 建造合約 IA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	林 宜 慧	3 / 5.5	3,000 【無折扣】
IF13-15	3/24(二)	13:3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FRS 1 首次採用 IFRSs	許 晉 銘	3 / 5.5	3,000 【無折扣】
TX05-2	3/24(二)	09:00-16:00	第五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國 稅 局	6 / 8	4,800
HC01-2	3/24(二)	09:30-16:30	第一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薪資管理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 志 盛	6 / 8	4,800
MAR16	3/24(二)& 3/25(三)	09:00-16:00	NEW~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管理技能	程 凱	12 / 16	9,600
MAR17	3/25(三)	09:00-16:00	NEW~財務會計部門之轉型與價值發揮	李 進 成	6 / 8	4,800
CP01-1	3/25(三)	09:00-16:00	第一期_創新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有效運用採購策略規劃與管理，提昇企業經營績效	朱 根 正	6 / 8	4,800
JAN18	3/26(四)	09:00-16:00	NEW~心智圖-職場筆記術實務應用班	胡 雅 茹	6 / 8	4,800

Deloitte. 勤業眾信

Seminars & Publications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三聯：統一編號 _____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現場付費　☐即期支票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　，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其他_____(如：單堂課、課程禮卷.....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一般葷食　☐素食，姓名_____ ☐不需要準備午餐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1.DM □2.勤業眾信通訊 □3.dttus 學習網 □4.朋友介紹 □5.電子報 □6.中小網大□7.內科網站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同意,請為我加入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一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3~5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轉3824 Shena、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Deloitte. 勤業眾信

Seminars & Publications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新書快訊

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茲為(一)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二)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三)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等目的，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擬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針對民國 104 年度舉辦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

有鑑於此，巫 鑫 會計師特別編著「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可為所內同仁參考及服務客戶暨與客戶洽談公費的伴手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 鑫 會計師 編著

預計 104 年 2 月中出版

※欲購買此書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Fax 專線：(02)2546-8665**

訂　　購　　單					
收件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發票格式：□三聯□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 郵寄，掛號郵資由訂購人負擔。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 自取，免運費。					
訂　購　書　名		**優惠價**	**郵　資**	**數　量**	**合　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1800-	80-		

電　　話：(02)2545-9988 轉 3980 杜小姐　　**地　　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匯款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玉山商業銀行 營業部）

Contact us

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Co.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Tax
Consulting Co., Ltd.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 (6) 213-9988
Fax：+886 (6) 405-5699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 (7) 530-1888
Fax：+886 (7) 405-57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4055-9888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 21 6141 8888
Fax：86 21 6335 0003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亦稱"德勤全球"）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企業風險、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00,000 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關於台灣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關係機構，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會員。集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IFRS導入服務、中國大陸投資等。

關於本出版品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1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